

# 梅氏宗親

特刊一期 中華民國台北市  
梅氏宗親會編印



喬林宗長收藏介紹  
國父之家庭西報，下為民國十五年  
喬林宗長所繪之畫





○ 影合志同城芝與餉命革備籌哥加芝在父國 月四年二前元紀國民

梅 曹 譚 伍 梅 朱 蔡 梅  
 迺 起 贊 頌 奮 卓 進 冠  
 衡 鵬 賢 唐 林 文 進 豪

梅 黃 國 曹  
 就 三 父 湯  
 就 德 父 三

# 「梅氏宗親」特刊 第一期目錄

發刊詞

梅恕曾

梅喬林先生事略

憶喬伯

梅嵩南

梅貽琦先生事略

梅譚任叔

名教育家梅貽琦先生

梅公任先生事略

梅譚任叔

梅公任先生的革命事功

王大任

梅浩然先生簡介

蜚聲澳洲的梅光達先生

梅氏在台宗親春節祭祖暨聯歡團拜記盛

香港梅氏宗親會及組織章程

美國梅氏公所簡史及梅氏總公所章程



端芳梅汝南堂·····

台灣梅氏宗親會成立經過·····

梅良眉

六十二年度台灣梅氏宗親祭祖大會盛況·····

梅清華

美國梅氏總公所歷屆總理名單·····

香港梅氏宗親會理監事名單·····

馬來西亞、檳城梅氏家廟負責人名單·····

台北梅氏宗親會理監事名單及章程·····

六十二年度四名獎學金得獎人照片及履歷及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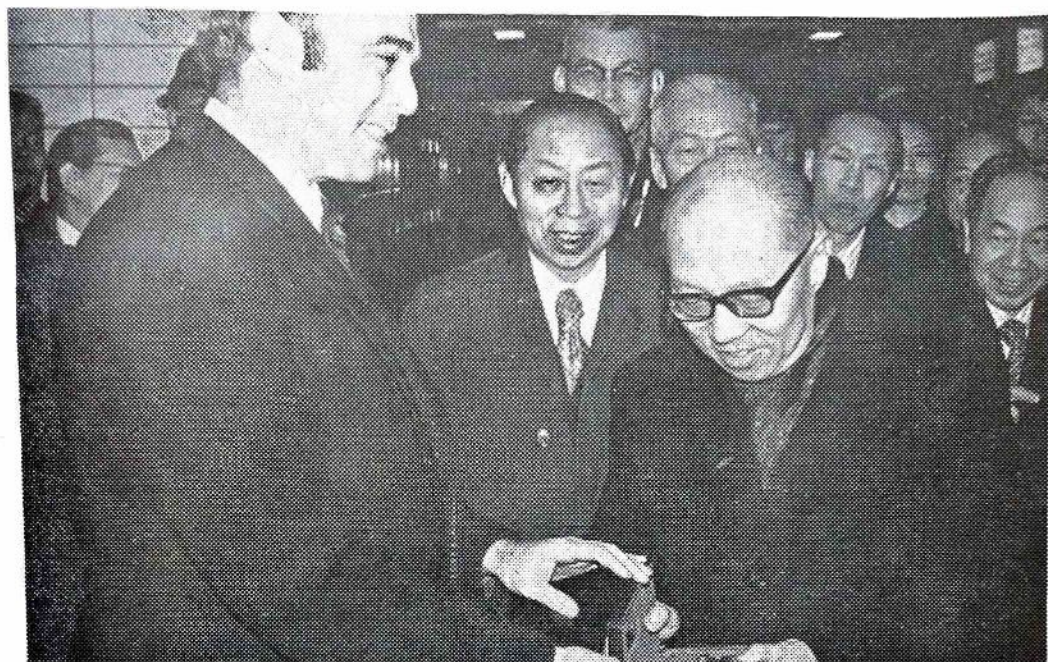


攝麗侂康國梅迎歡親宗氏梅廳麟麒店飯大山圓北台在日五十月五年六十五



統總副宴歡所公華中約紐在日七月一年三七九一  
統總副生先基炳陳親宗肇伯梅席主征僑鍾





所公總華中為者立中統總副嚴 與品念紀送致人友國美日七月一年二十六  
親宗群伯席主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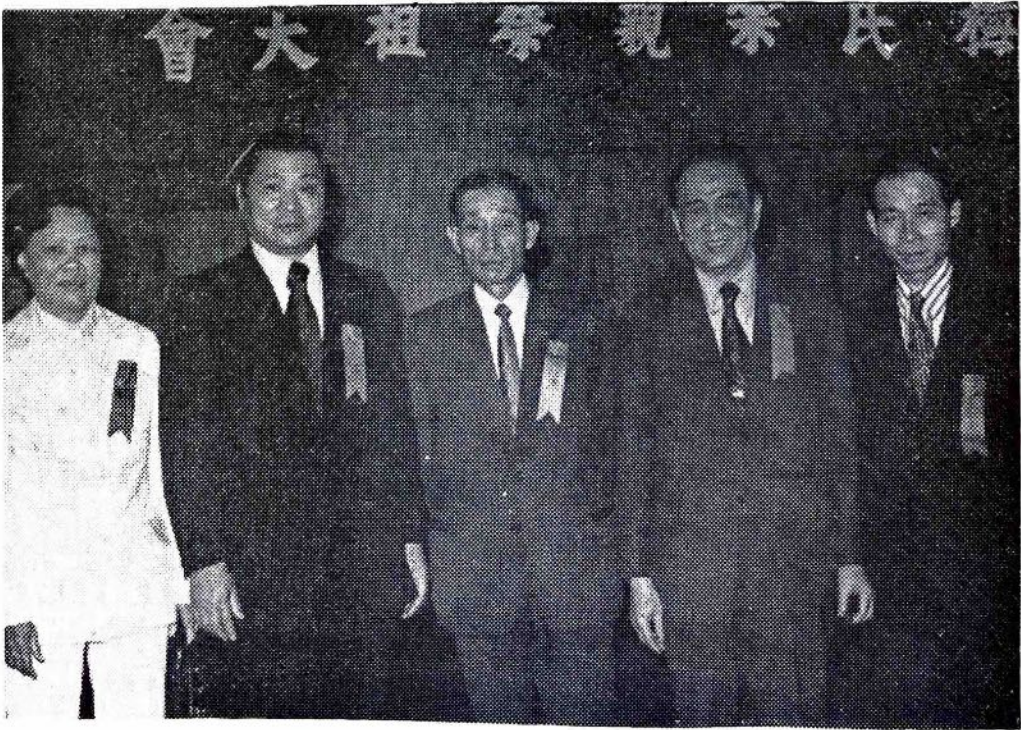


堂禮大所公華中在統總副 宴歡界僑約紐全日七月一年三七九一  
形情會大持主肇伯梅席主館會陽寧約紐由





攝時統總副嚴 迎歡胞僑為親宗氏梅約紐日七月一年二十六



太太謀友梅謀友梅魚梅卓友梅杉松海



# 「梅氏宗親」特刊發刊詞

梅 恕 曾

梅氏宗親在我個人二十年前的感覺，在世界各地的宗親人數大概不多。自大陸淪陷來到台灣遇着廣東台山喬林老宗長對我說：梅氏宗親祇在美國一地就有八千人以上，許多地方有「梅氏公所」的組織，對於推翻滿清，建立民國，倒袁、北伐、抗日諸役，都有很多貢獻，希望我們在復興根據地的台灣，也將梅氏宗親組織起來，當時喬老已屆八十以上的人。所以我們就在中華民國四十四、五年間，成立一個台灣梅氏宗親聯絡處，全島大約有宗親五百餘人，此後就與美國的支加哥梅氏總公所，紐約、華府、波士頓、緬城、積彩五地的公所聯繫。繼續與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的宗親接上頭，後又在美國佛州、大來市、西雅圖，洛杉磯、舊金山、夏威夷南美委內瑞納等地成立通訊處。我本人於民國六十至六十一年兩次赴美，親赴各地拜候諸宗親，并在華府、紐約、支加哥、波士頓等地梅氏公所見着我於民國四十六年用台灣檜木，請于右老親書「梅氏公所」贈送扁額，懸在各地公所，各地宗親兄弟姊妹，見着那種親切熱誠，不能用言語可以形容。這都是近一二十年來喬老告訴我，他已年老，囑我要將各地宗親聯絡組織，不特為復興中國文化并且供國家有時的需要，惜乎喬老將及百齡就去世，我要實踐對喬老的諾言，在我有生之年一



定盡力而為之。

因為乏人辦事，又無經費，故這十餘年來在台灣的宗親祇成立一個「台灣梅氏宗親聯絡處」，以便彼此連繫，聯絡通訊而已，但近年來各地宗親，仍以台灣為中央政府臨時首都，又是反攻復國的基地，應該成立一個正式的組織，特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在此成立台北市梅氏宗親會，我於是年十二月初又去美國各地與宗親聯絡商討，希望能成立一個世界梅氏宗親組織，其工作內容初步定為「育幼」、「獎學」、「互助」、「聯誼」、「敬老」五類，如我們能將這五項工作做好，可以說是在復興中國文化的基礎工作一部份。

最近年來國外來台訪問的宗親，如梅國康、梅韓詠華、梅友謀、梅笑櫻、梅玉瓊、梅子熙、梅伯群、梅靄莉……各宗親，由台出國訪問的有梅友卓、梅可望、梅譚任叔、梅長齡、梅必敬及本人等。彼此交換意見，增進情感，互相了解，如能成立一世界梅氏宗親的機構，將來對宗親、對社會、對國家，多少都可有些幫助。

我們歷史上的宗親先賢，各種文獻已有記載，現在我們特刊祇將在台去世的宗親先賢，如對社會

、國家有貢獻的，分期刊出，以作我宗親的及社會後輩一個榜樣以便效法。

如梅喬林老宗長的追隨 國父推翻滿清建立民國，梅貽琦主持清華數十年，在台建立清華大學及東亞第一個原子反應爐，梅公任守正不阿，在監察院崗位數十年，梅浩然專心傳教救世助人等，他們都是在台去世的宗親先賢。我們應該如何追念。

我們在台的「宗親聯絡處」及前年成立的宗親會，所有工作經費均是由經辦及返國宗親自動捐出工作，是在台諸人義務服務所以力量非常脆弱，以後尚望熱心宗親，出力出錢共襄此舉。

又本會第一次舉行「獎學」一項工作得獎學金在為梅清華、梅文琴、梅奇仁、梅琍琍等四人均係青年優秀女性宗親，詳情分述於後，斟酌情形，希望以後擴大名額，按時舉行，這不過是一項「獎學」工作的開始而已。其他如「育幼」、「聯誼」、「互助」、「敬老」等工作項目，一一實現，我特在此望世界各地宗親，多多支持，此為我一次的報告，盼時時指示為禱。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日午在園心歡迎由美國芝加哥來之中華會館主席梅慎修  
 恭己宗親時留影  
 前排梅達夫梅恕曾梅己恭梅嶼高梅可望梅排後梅演秀梅志潔梅華暖  
 梅良眉梅呂素琳梅譚佩娟



梅友謀宗親梅貽琦太太梅友謀太太梅長齡太太六十一一年五月廿一日在北台聚餐





影合親宗北台與婦夫親宗群伯梅迎歡園心在日九月八年二十六



約紐在會親懇氏梅美全日二十月九年一十六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全美梅氏親會各埠代表合影 地點在紐約梅氏公所



## 梅喬林先生事略

梅先生喬林，字偉僧，世居廣東省臺山縣端芬鄉山后村喬林里，生於民國前四十一年陰曆十月二十二日。父及兄長均為旅美華僑。先生民前十四年赴美，無意中得讀鄒容「革命軍」一書，革命思想於是油然而生，乃決定追隨國父，奔走革命。曾任三藩市少年週刊及少年中國晨報通訊記者，常撰文鼓吹革命。民元前三年十月，由國父介紹在美芝加哥加入同盟會，並任會長。民國元年元月返國，任臨時大總統府秘書，兼美洲華僑飛機隊助理，於中華民國開國之始，為國宣勞，頗資得力，榮獲大總統頒旌義狀。嗣國父辭總統職位讓於袁世凱，乃自願攜廣東支部印信隨國父離京南下廣州。旋奉國父面命回家鄉臺山組織新寧同盟分會，結合革命再生力量。民二年冬，在香港與李天德、陳耀平、陸覺生等同志組織鐵血團，參加討袁工作。民國三年三月代表鐵血團赴東京晉謁國父，報告鐵血團組織經過，由國父介紹加入中華革命黨。時袁氏爪牙龍濟光盤據廣東，先生與朱執信、張發奎、薛岳、譚惠泉、王俊、司徒輝、鄧彥華等同志在澳門策動民軍，同伸討伐。民六年護法之役，國父回廣州主持軍政，先生多所參助。民十年隨國父出師桂林，參與北伐。翌年奉命留守桂林，代理桂全軍路局局長，迭著勳勞。民十一陳炯明叛變，積極進行討陳。民廿二年任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纂修，歷時三十餘年，常撰有關國父革命史料，在報刊發表，並著有「辛亥前美洲華僑革命史」，黨國信史增光不少。自三十八年隨黨史會來臺，同孫婿伍錦珍君，孫女素英定居臺中。廿年以來，布衣粗飯，生活簡樸。其高風亮節，忠貞愛國之精神，



堪為國人楷模。民國五十一年冬，中華民國各界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評選先生為黨國元勳，曾毀家紓難捐助革命，來臺後移風易俗，誨人效忠黨國，早日收復大陸為己任，當選第五屆好人，陳故副總統曾親題「歲寒松柏」橫匾頒贈。嗣先生為響應「引例自退」，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向中央申請退休。常對親友同志談及謂自搭乘「革命列車」後，直奔向人生終點站，中途未曾下過列車。其對革命鞠躬盡瘁之精神，令人肅然起敬。其對國家之熱愛，擁戴領袖之衷誠，與對復國堅強之信念，常於報紙雜誌發表文章詩詞及對親友晚輩書信中，流露無遺。先生淡泊名利，為人樂觀；但是非善惡之心頗強，擇善固執，尤對革命信史之維護，不遺餘力，常詳加辨駁，甚而不惜破除情面。先生擅書蘭竹，獨創一格，為藝壇所重，時人求之，從未見拒。先生體魄素稱壯健，記憶力尤強。年青時所寫文字，仍能背誦如流，其強記有如此者。來臺廿載，除因目疾門診數次外，從未住過醫院。民五十九年三月間，先生身體突感不適，食量大減，精力體力迅速衰退，同年四月八日住進省立臺中醫院，病軀雖弱，神志始終清醒，不意於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分病況惡化，藥石無效，猝然逝世，消息傳出，全國上下為之哀悼。嗣由國史館，中央黨史會，僑務委員會，台灣省黨部，台中市政府，市黨部，市議會，廣東同鄉會，僑聯總會等十數團體組成治喪會治喪。中央派黃季陸先生代表主祭，梁寒操、李煥、徐鼎、翁鈴等四位先生覆蓋黨旗於靈棺上。總統蔣公頒「堅貞遺範」輓匾，嚴副總統，五院院長，三軍首長。各部會首長，名流等均致輓額，輓聯等。先生靈柩擇地安葬於台中市示範公墓。先生享年九十有九歲，一生獻身黨國，追隨國父東奔西走、南征北伐，志在革命，為民造福，為國圖強，為梅氏榮宗耀祖，其豐功偉績，實不可沒，故撰寫事略，供我梅氏宗親追念。



# 梅氏先賢軼事

## 憶

## 喬

## 伯

## 梅嵩南

流光如駛，喬林伯逝世迄今，忽忽將近四年了，追懷往事，不勝悼念。

喬林伯是我的堂伯，在輩份上他比我高一輩，年紀比我大廿九年，習慣上我呼他為喬伯。因為大家是出門人，同在外面工作，加以時相交談接觸，志趣又頗多相同之處，他雖是我的堂伯，但在感情上比諸親叔伯，實有過之而無不及。

民國廿二年，我在國民政府實業部供職，時喬伯任職於國民黨中央黨部黨史會，住在南京獅子橋，我曾去見過他，後喬伯遷居乾河沿廣州街，我亦去過好幾次，但不常往。卅六年，我由滬來台，住在台北，而喬伯卅八年從廣州來台，定居台中，我和喬伯當時只藉書信來往，亦很少有見面的機會，至四十六年我遷來南投中興新村居住，因此有暇時我便去台中看看他老人家，談談家常，談談詩，也談談世事，因之我和喬伯交談接觸的機會比較多。

喬伯為人，可以「忠誠儉樸，淡泊名利。」八個字來概括他的一生。他忠於黨，忠於國，待人以誠，自奉儉樸，淡於名利，沒有做過什麼大官，但

他一生貢獻於國民黨者頗大，這是黨內的人所樂道的。

喬伯是廣東省台山縣端芬鄉山后村人，生於同治十一年（西曆一八七二年）農曆十月廿二日，少時和我的叔公賡雲公、躍雲伯（即曾任檀香山總領事、古巴公使之梅景周兄的尊翁）等，就讀於鄉間私塾，年十七，往廣州六榕寺陸袞華先生館讀書，後認識湘人野鶴道士，隨之讀，並以師公事之。野鶴是前清進士，曾仕太平天國，天國亡後，即隱姓名入廣州觀音山八殿為道士，名流彭玉麟、王韜（太平天國第一科狀元）及畫家羅雪谷等，都是野鶴的摯友。廿一歲時，師公野鶴羽化，臨終前，喬伯請其指示前途，師公說：「須抱人人可為我師之旨，不恥下問，以求增益，從大處着眼，踏正路而行」數語。

喬伯在廣州，因野鶴關係，得認識野鶴的師孫姚雪竹道士，雪竹擅長詩畫，喬伯喜與之遊，久之，喬伯亦遷居於八仙殿，從雪竹學習蘭竹，奠定了後來擅長畫蘭的基礎。其後喬伯就讀於廣東時敏學堂，



該學堂是廣東提督學政張百熙所創立，張是屬於康有為的維新黨，光緒廿四年（西曆一八九八年）戊戌政變事起，清廷下令將張革職，喬伯以大亂將至，決設法謀出路，適喬伯的父親曾經商美國頗久，喬伯因此取得美國籍護照，即於是年十二月赴美。在美國，看到由上海寄來鄒容著「革命軍」一書，視為至寶，於是革命思想，油然而生，忽憶起在國內時野鶴道士臨終前所說：「從大處着眼」的話，因而得到一種啓示，心中即存有「大處着眼，當然是指革命而言，今清廷腐敗，我輩只有走革命一條路，中國始可獲救」的想法。

喬伯在三藩市任少年週刊及少年中國晨報通訊記者時，常撰文鼓吹革命，並與華僑多所聯絡，民前三年（西曆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由國父孫中山先生介紹，在芝加哥加入同盟會，並任會長，籌餉宣傳，多方致力。民元元月返國，任南京臨時大總統府秘書，嗣國父讓位於袁世凱，乃隨國父南下廣州，旋奉國父命回家鄉台山組織新寧同盟分會，以圖革命力量的再生。民二年冬，在香港與李天德、陳耀平、陸覺生等組織鐵血團，我的舅父音樂家丘鶴儔亦加入，參與討袁工作。民六護法之役，國父回粵主持大局，喬伯亦到廣州軍政府襄助。民十隨國父出師桂林，參加北伐，翌年，奉命留守桂林，代理桂全軍路局局長，民廿二，任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纂修，歷時卅餘年，除著有「辛亥前美洲華僑革命史略」一書外，常撰有關國父革命史料，在報刊發表，

其充實黨史資料之功不少。

喬伯的記憶力特強，幾十年前發生過的事情，某月某日某時，都記得很清楚。民十五年夏，喬伯寓居廣州端芬書院時，於夜間朦朧中夢得一首七言古體頗長的詩，於其逝世前三年吟給我聽，記得一字不漏，我當時還取筆錄下，後來把它登在五十六年十月出版的拙著「讀詩雜記」內。

四十年春，喬伯有函寄給我，並附詩四首說：「嵩南侄以詩贈予，依韻步之。」茲錄二首於下：（一）「為國奔波八十年，未曾見異便思遷；一身幾歷滄桑後，不羨封侯羨學仙。」（二）「奔泉渴驥走天涯，新長名駒屬我家；他日馳驅千里去，馬蹄一路襯香花。」第一首指他自己奔走革命及志向，第二首是讚揚我及勉勵我，他勉勵我是好的，讚揚我則不敢當。因為我在學問上或事業上，沒有什麼成就，枉此一生，值不得讚揚，喬伯之讚揚我，徒增我的慚愧而已。

喬伯體格魁梧，健康良好，八十多歲時，每飯還吃兩碗，食量已不算小，他來台以後，生活雖感艱苦，但身體比在南京時更健康，九十二、三歲，目力衰弱，眼睛漸告失明，九十四、五則已完全看不見了。別人因為他難過，他自己似亦感到相當痛苦，卒以年老體衰，一病不起，於五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病逝省立台中醫院，享年九十九歲，予曾敬撰一聯輓喬伯云：「青年輔佐逸仙，行事有聲有色；個性淡如清水，一生無利無名。」（註：三代以上惟恐好名，三代以下惟恐不好名，無利無名者，德之至高者也。）



# 梅貽琦先生事略

梅譚任叔

## 家世

梅貽琦先生字月涵，民前二十三（西元一八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五月十九日逝世，享年七十三歲，祖籍江蘇武進，自明成祖時遷居北方生於天津，即落籍於天津。先生父名臣，字伯沈，業鹽務，家境甚裕，世代書香。先生昆弟五人，均受良好教育。先生居長，二弟貽瑞，字仲符，三弟貽琳，字吟青，四弟貽璠，字東華，幼弟貽寶，三、四、幼三位胞弟均就讀清華，其幼弟貽寶出生時，伊家因庚子之亂家業被洗劫一空，無法僱乳母，以糕乾為食，當時校長僅十歲，常佐母以糕乾餵幼弟。至先生畢業保定高等學堂後就業貼補家用，可說是為梅家之柱石。亦為教育界之樞紐先生昆仲後均留美得博士學位，且皆為有名之士。先生於民國八年（一九一九）與天津望族韓詠華小姐結婚，生子女五人，長女祖彬，適美籍華僑毛文德，三女祖杉，適鍾，次女祖彤，適英人 EMSLIE 居倫敦。子祖彥及幼女祖芬均陷大陸。

## 求學與服務

先生幼年在家讀書，民前八年（一九〇四）進南開學堂，（一九〇八）年因畢業成績優良，被保送保定高等學堂。（一九〇九）年考取庚子賠款第一批公費留美學生。是年十月赴美進麻省 Gvoton 中學附讀，因為學期中途。（一九一〇）年，進入麻省吳士脫工科學大學 Worcest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讀電機工程。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畢業，獲工學士學位。回國後，服務青年會一年。民國四年（一九一五）應清華學校之聘，教物理幾何等課。自此時起先生即終生為清華教育耗精費神數十年。今為梅氏宗親會會長梅恕



曾委員擬出「梅氏宗親」特刊，囑編梅先生貽琦生平對教育之貢獻。筆者祇好從各方收集資料為之撰。但有關梅先生祖先事蹟，和梅先生尚有許多值得紀念之事，筆者無從尋得資料，遺漏處頗多，尚希讀者提供，俾再出刊時補述。

梅先生自民國四年在清華任教滿六年，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八月休假赴美進修，專攻物理，翌年七月回國任清華物理學系主任。當時清華規定，凡中外教師服務滿六年，從第七年起，得考察進修一年的制度。進修考察，原薪照支，其餘進修考察諸費亦由學校支付。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北伐成功，中央派羅志希先生為清華大學第一任校長，開始招收第一屆女生，筆者辛蒙錄取。從此女生得進入國內最優之學府，不能不感激羅先生之德政。（清華原屬外交部，以後改屬教育部）羅先生長校後，梅先生即任清華留美學生監督。一九二八年先生攜眷赴美視事。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教育部發表梅先生任清華校長，十二月回國接事。從羅先生任校長一年以後，清華校長迭次更換，有任事數月者，尚有未接事者，自梅先生視事之後，直至數十年，亦未變動。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日戰爆發，平津先陷，幸早在湖南長沙預備有校舍，重要圖書儀器早已運出北平。清華遷至長沙，梅先生與北京，南開兩大學組織成立長沙臨時大學。八月教育部令准，由梅先生與北大先生蔣夢麟，南開校長張伯苓先生三位共為臨大校務委員，梅先生任常務委員。是年冬南京失守，武漢告緊，臨大又遷往雲南昆明，正式改稱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梅先生獲美國吳士脫工科大学榮譽博士學位。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日本投降，梅先生籌劃復校北平。同年十一月飛往北平接收清華校舍，整修校舍校園，尋回失散於平津一帶民間機關團體之圖書儀器。旋又飛往昆明結束西南聯大。籌備接回三校師生數千人返北平。于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十月十日趕回北平，主持清華復校開課典禮，疲於奔命，真是愛護教育之熱心人也。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十二月十五日共黨進兵北平。二十一日偕少數教授乘政府專機赴南京。政府改組，發表梅先生出任教育部長，堅辭不就。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三月政府邀先生飛穗，協助招待各地流亡教授，暨籌商安置學人，保



存典籍，充實國立編譯館，遷移台灣，聯絡國際學人諸事。是年六月飛往巴黎參加聯教組織科學會議，暨聯教大會，任中華民國代表團首席代表。十二月由法飛紐約，與「中華文化基金董事會」商議清華基金保管運用諸事。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任華美協進社常務董事，組織清華大學辦事處於紐約。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五）組織「清華大學在美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及「清華研究與教學獎助金委員會」並以清華基金利息協助在美之中國學人研究出版。暨撥款贈送台灣專科以上學校出版學術書刊。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奉命改任「教育部在美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廣泛溝通中美文化工作。

## 清華復校

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春梅先生由美回國參加二屆國民大會，與教育部及台灣各大學等機構商由清華基金利息撥款招考留美公費生，組織研究計劃後返美。

於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冬十一月政府電約梅先生返國籌備清華大學在台復校，由行政院組

織「籌備委員會」。梅先生親自環島勘察校址，尋至新竹較為合意，於是交籌備會決定在新竹建校，先設「原子科學研究會」。建校經費由政府撥款，圖書儀器設備等費由清華基金利息購置。是年秋季招考一班研究生，因新竹校舍尚未完工，借台灣大學上課，延聘各學者回國講學，遂引起國內人士，對原子科學之新知識極高之興趣和注意。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新竹新校舍第一批完工，研究生秋季遷至新校舍上課，由陳可忠先生主持校務。梅先生三月赴東京及紐約參加國際原子展覽及討論會。五月返台，興建第二批校舍。十一月梅先生赴美與我駐美使節及美政府洽商訂製原子反應爐。並參觀各學術機關，訪問各專家，決定原子反應爐之型式和經費，繼而以研究學術為重，延聘教授，遂由美國各方和加拿大、日本各國廣攬學人數十位，而應聘者無幾。僅有少數專家來台作短期演講，尚屬梅先生多年同事好友門生之助。在台復校種種困難，繁忙工作均由梅先生躬親辦理，剋服一切，非有堅強之耐性，誰能為之。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春梅先生由美返台於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物理館落成，及原子爐基地破土典禮，由陳副總統辭修蒞臨



主持。各國大使，五院院長，各大學校長，教授等數百人參加，由教育部長張曉峯，及美國大使莊來德，共同破土，極為盛舉。是年六月第一屆原子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十五人畢業，由梅先生推介出國深造。費用不足由學校貸與。以期為國家造就人材，以備回國後在清華或類似機構服務。

## 梅先生入閣

四十七年七月政府又約梅先生入閣任教育部長，梅先生仍然再三懇辭不准，後由當局准予兼任清華校長為條件，方勉允入閣，由此可見梅先生不以高官為榮而以教育為重。該時行政院組織「原子能委員會」，梅先生以教育部長兼任委員。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春組設「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由中央研究院院長與教育部長共任主席。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春梅先生參加歡迎外國元首國宴時受涼腰痛，又數度帶病赴新竹清華大學辦

公，腰部劇痛，但仍勉強在寓所核閱公文，接見部屬，聘請教授等事，五月六日臥病即不能起床。雖然病重，而先生仍欲扶病往清華主持原子爐落成典禮，終經醫師力勸，乃改原子爐落成典禮在台北舉行。由中央研究院院長胡適，行政院副院長王雲五，教育部長黃季陸三人代為主持。（梅先生病時即辭教育部長，於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奉准。）五十一年（一九六二）年梅先生當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五月九日病勢轉劇，醫藥罔效，上午十一時因攝護腺癌症溘然與世長辭。梅先生為教育發展新興科學之熱忱，可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五月二十三日上午開始公祭，致祭者二千餘人，由治喪委員正副委員王雲五、蔣夢麟、黃季陸，三位先生覆國旗，由查良釗、陳可忠、浦薛鳳、錢思亮，四位先生覆清華校旗。執紼者千餘人，送殯汽車百餘輛，送至清華大學內靈堂停放，俟墓園竣工，訂期安葬。旋在清華校區內山坡上居高臨下，遙望大陸



，俯視全校，風景極佳之地，作為墓地，此地原擬建造先生住宅，而後改為校長陰宅，使先生永久安息於斯，新竹校園為先生親自勘察，目覩建築精心策劃，辛勞備至，能永久安息先生熱愛之園地（清華校內）亦可慰其在天之靈矣。

梅先生終生熱心教育，提倡科學為中國原子反應爐之鼻祖，虛心若谷，事事求實，腳踏實地，忍窘負重，默默助人，處世接物，和顏悅色，不聞惡聲，謙謙君子風度，故其從事教育為朋輩門生永遠敬佩。

梅先生主持清華三十餘年，桃李遍中外，對教育提倡不遺餘力，畢生獻身教育事業，但事耕耘，不計收穫，熱心教育之精神，永垂不朽。先生處事從不堅持己見，擇善而從。故清華在台復校後，校務蒸蒸日上，欣欣向榮，創立原子爐，可說在中國科學史上建立前所未有的新興基礎。校長在抗戰時期，西南聯大經費支絀，物質缺乏，師生處於顛沛流離中，全賴校長堅苦支持，煞費苦心。校長門風

淳樸，數十年如一日，對清華鉅額基金，絲毫不苟。先生居美時，師母將居所分賃，以維家計。在西南聯大時，據云：幼女祖彥逃警報，遺失眼鏡，無力購買，以致無法讀書。師母自製糕餅出售，貼補家用。先生鞋底穿洞，亦不自知，某日天寒，以足取暖，旁坐者發現其鞋底有洞。先生為人真是公爾忘私，令人敬佩。

另有數事可以表揚者：梅先生初接校長時，將清華前所規定校長之特權一概取消，如工友工資，電話，煤炭等費，均由校長自己支付，不須公家再付。公私分明，先生自律，方正之風範亦足以永垂後世。先生確是「仁愛」「儉樸」方正君子，德高望重之教育家。對清華戰時遷校，戰停復校，風塵僕僕，疲於奔命，以教天下英才為宗旨，雖一生辛苦，亦未白費，桃李遍佈中外。更有不少出入頭地之優秀人材，各守崗位，人盡其材，蔚為國用，先生雖逝，其宏偉之貢獻永無泯也。



# 名教育家梅貽琦先生

轉載



梅貽琦先生，字月涵，民國前二十三年（一八八九）生於天津市，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卒於台北市，享年七十三歲。

先生於民國前一年，畢業於國立清華大學，旋赴美深造，專攻物理學。學成歸國，任清華教授，系主任，教務長及留美學生監督等職。民國廿年，榮膺清華大學校長。

前此數年，清華校長一席，年必數易人選，皆無法安於其位。但自先生就職後，舉校上下悅服，和樂融融，學術風氣蔚然。實以先生道德文章，使人如坐春風，清華大學之見重於全世界，洵有自也。

對日抗戰發生，北方局勢危急，先生義不帝秦，毅然率領全體師生及圖書文物，離開北平，長途跋涉，經湖南長沙等地，播遷到雲南昆明市。乃與北京大學、南開大學三校合組西南聯合大學。成立委員會，綜理一切校政，先生被公舉為主任委員，領導全校。

在聯大主委任內，贏得朝野軍民之普遍敬重。戰時幣值大貶，物價高漲，所得薪俸，不足以維持生活，而先生安貧樂道，一單食，一瓢飲，不改其樂。其夫人乃悄然下廚房，每日親手製作小餅一籃，着男工從後門携出，沿街叫賣，日獲些許薄利，充作日常菜金。賢伉儷之節操，於此可見。

西南聯大內，人物薈萃，學術風氣極濃，前年獲諾貝爾獎金之楊振寧博士，即聯大學生



○當時楊父亦任教聯大，每談及其子，即曾預言：「我們中國未來的牛頓，現在我們聯大中心，他就是小兒楊振寧。」

勝利復元，先生等返北平，重整清華大學，使清華園恢復水木清華之貌，其靈秀幽美，及規模之宏，為全國各大學中，首屈一指者。

旋以共匪竊據大陸，先生愔然赴美。在美期間，依法掌管清華大學之鉅額基金。按清華基金，本係八國聯軍之庚子賠款，美國將應得之一份，移作教育基金，遂成立清華大學。先生身懷鉅款，仍以清苦相尚。其夫人在美國青年會服務，以賺取生活之資。其臨大難而不苟得之德性，實為亂世之木鐸。

民國四十七年，先生將清華在美之存款，全部携來台灣，擇定新竹市郊，復建清華大學。該地範圍雖大，而荒涼一片，蔓草黃沙，野無人煙。先生葦路濫篲，辛勤創基。翌年，建立我中國第一座原子爐於校內，其工程之大之速，出人意外。

民國四十七年，受命為教育部長。倡辦長期科學發展之各項措施。每旰衣宵食，勤奮從公，以是積勞成疾，羣醫束手。於五十一年，病逝於台北市。

一代名師，從此長眠矣。先生任清華大學校長，歷二十八年，歷經大難，而堅定如一日。先生之外貌文質彬彬，木訥剛毅，臨事果斷神速，對人平易近人，真所謂大智若愚之人師也。

夫人韓詠華女士，秀外慧中，淑德夙為世人所稱道，現居美國，子一淪大陸，女三均成家，散居歐美等地。

先生之靈柩，奉葬於新竹清華大學校園內，當年荒漫之地，如今林木成蔭，松柏蟠龍虬枝，墓地稱為「梅園」，原子爐實驗館，更名為「梅貽琦紀念館」，又在台北市金華街，興建「月涵堂」，豎立銅像，供人憑弔。先生之精神，永為士林楷模，長垂不朽也。



# 梅公任先生事略

梅譚任叔



## (一) 姓名：

梅公任字佛光，原名尚文，因反對日本侵略並從事秘密宣傳，乃化名梅黃素，為熱忱愛國加入國民黨工作，乃化名梅公任，

當時食指衆多，母令任叔轉告先生手應稍緊，先生不悅曰：「汝亦為一平凡女子，僅知錢，錢！」當時使余羞慚已極。從該日起，直至先生歿時亦不便問其每月所得究為若干也。

(四) 籍貫：原籍山東，世居遼寧遼陽縣。

(五) 簡單家世：家居遼陽縣五區大興

後遂用為黨名終生。

(二) 年齡：先生生於民前二十年（一八九二）農曆九月二十七日。歿於民國五十七年國曆八月三十一日，享年七十有七。

(三) 性格：先生生性恬靜，不苟言笑，喜讀書寫作，雖在病中，仍手不離卷，真「有學而不厭」的精神。篤愛三民主義，忠黨愛國，不喜奔走，不善交際，唯知以身作則，以身許國。常曰：「我個人對黨國抱「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志。

先生樂於助人，出門隨身帶錢，歸家總是囊空

屯，耕讀傳家，僅能自給，不甚寬裕，先生喜讀飲冰室全集，無力購書，利用廢紙終日抄寫，數月竟成，勤奮卓絕，足為後輩之表率。父名椿齡，為人正直嚴肅，平日少與家人說話，據云：病危時，呼先生趨前，親親先生之臉，淚下而終，亦無遺言，子女教誨，全賴母親張太夫人，母親為人仁慈，賢淑，生活儉樸因年過邁，不願遠行，民國三十八年在京度過八十大壽，隨二弟尚武返鄉，後即音信斷絕。

昆弟三人，先生居長，二弟尚武管家，幼弟尚



義，歷任軍政工作，殞於軍禍。姊妹四人，大姊適劉，二姊適王，三妹適崔，四妹適艾。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與任叔在北平結婚，是任叔畢業國立北平師大之第二年，任叔一面服務知行中學，一面助其作革命之秘密工作，凡來往之祕電，祕文，信件等皆經任叔代為處理。

子二，長慶春，次慶奎，女三，長玉芝，適高，次玉華適周，幼玉德，適尹，留美，均受大學教育，已成家立業，子女成羣矣。

（六）學經歷：先生畢業於國立瀋陽高等師範學校史地科，歷充遼寧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及遼寧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北平私立知行中學等校長。

二十年（一九三一）任國民大會代表。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任華北日報社總編輯，東北抗日救國會常務委員，兼宣傳部長，同年任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任東北黨務辦事處常務委員，二十四年（一九三四）任漢口市黨部常務委員，二十五年（一九三五）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旋任黨史編纂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厥後七七事變，先生護送黨史至渝，沿途雖迭次險阻，終護國史平安抵渝。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兼任軍風紀視察團常務委員，各處視察四年之久。三十四年（一九四五）連任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三十七年（一九四八）行憲，仍被選為監察院監察委員。

（七）對教育之貢獻：先生辦學多年，春風化雨，桃李滿門牆，教學生以培養品德，革命精神為宗旨，尤以愛國家民族為重，每逢總理紀念週週會，師生均嘗膽汁，以示不忘九一八之事變。對學生講話，多鼓勵學生「讀書不忘救國，救國不忘讀書。」每一言及日俄侵略，失土之辱，即熱血沸騰，聲淚俱下，學生均受感動。先生是一位實踐革命的教育家，以人格演講激發學生愛國熱忱，灌輸學生革命思想，是故實行「臥薪嘗膽教育，以誌不忘失土之耻。故在先生領導下之學生，多知發奮圖強，品學兼優，而今在台灣為高級文武幹部者不乏其人，實乃先生教育之功果也。

先生不喜閒談，若與人談及四書五經，或三民主義，則先生之話匣一開，即無止境，使聽者受其薰陶，得益良多。非先生學養有素，何能如此？任叔曾常聞先生之門生說：「吾受梅師影響最深，有今日之成



就者，皆為梅師領導之功」。

(八) 對黨國之貢獻：1. 甲午戰後，日本展佈其積極侵略政策，以滿鐵為基幹，於是東北之政治經濟，隱然箝制日本人手，造成我國心腹大患，國人多憤憤於此，國際亦不詳審，於是先生廣搜此種資料，著「滿州憂患史」洋洋巨著，凡六大冊。連載於各大報端年餘，於是日本之侵略真象，佔奪野心，全盤大白於世，至此有識之士，始知猛省，國際視線，方曉注目，日人鑑於事態嚴重，初則欲以高價收買稿本，意欲毀滅，而先生嚴詞拒絕，繼則壓迫張作霖，以政治力量交涉制止刊載，終則擬加迫害。爰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春，在大連遭日警逮捕，嚴刑逼問「何以反日？」先生慷慨陳詞，始終剛強不屈，曰：「日本侵略中國領土，欺壓中國同胞，我當然反對。我反日為救國圖存，大連為中國領土，你們在中國領土，逮捕愛國志士，你們太不講理。要我心服，決不可能。」先生遂被拘囚達九越月，因獲輿論支援方得脫險。出獄時被日警擊傷右膝，膝骨受傷突出，以後行走不甚靈活，終生未癒。直至九一八事變，日軍猶孜孜搜索，不稍寬縱，故是書之影響及號召力，至深且鉅。啓發東北人之猛省，引導救國大業之形成，是皆斯作之效果也。惜此書國內絕版，據云：僅日本圖書館藏有一部。

(2) 先生在瀋陽高師讀書時，已參加中國國民黨工作，此時東北學人雖慄於日本人侵略，而無具體之體驗與對策。軍政首腦，雖知保境護權，亦乏具體之政策與方略。先生遂糾合同志，宣傳主義以期鞏固邊隅，挽救國權。並常以言論鼓吹愛國精神，以摧毀敵人陰謀，倡導三民主義，以挽救垂危民心。進而用種種不同方式，向各地輾轉宣傳，喚起青年之熱忱，奠定黨國之基層。直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東北易幟，黨務公開，始將此項資料彙集成編，命名為「黨義綱要」權充各校之三民主義課本，故三民主義之能廣傳於東北各地者實先生莫其基也。東北易幟後，中央為便於推行東北黨務起見，表面上雖任命比時軍政當局為各省黨部委員，以樹立有形的黨部，而實際上仍採地下工作方式，命先生負責實際推行黨務責任，先生與王秉鈞，石九齡三人為常務委員。

當時之黨務基層組織均以先生為樞紐，而東北黨務組織遂能達成真正建立工作。



(3) 東北與中央隔絕既久，有志青年，縱欲效命，苦無進身之階，於是先生洽得中央同意，舉凡中央軍政各校有招考機會時，統委先生在東北代辦招生手續，而東北青年始得紛紛考入中央陸海空軍、及政治各校深造。今日東北人士之能在中央各機構中有所貢獻者，皆先生之碩果也。

(4) 九一八事變後日軍數次到遼寧一師校中搜索，旋又赴其故鄉家中查緝，親友鑒於情勢緊迫，勸其離校暫避，先生遂化裝避赴北平，抵平之初，即聯合同鄉組織抗日救國會，被推為常務委員兼宣傳部長，旋奉命任華北日報社總編輯，於是抗日氣氛充塞大地，一掃不抵抗之謬論。時東北青年逃難者踵相連，無法善後，徒滋紛擾。先生遂先後創辦知行競存兩中學，以專收容東北流亡青年而宏造就，因之東北青年獲得庇蔭救濟，弦歌不絕，造詣彌廣矣。先生公餘之暇又領導于仲和，王大任、關大成、賈桂林、鄭輔周、王長璽，李象泰等陶鑄思想，及抗拒漢奸陰謀之潛力。於是東北青年蔚然成為黨國一大支柱而形成抗戰上之生力軍。此種潛德幽光，誠為國利民福之淵源。故在培養民氣抵制暴力上，收到極大效果，先生斯舉，實治本之良圖也。

(5) 七七事變前後，外逼強敵，內蘊暴亂，以致形勢陡變，黨務人員被受責難，中央遂調先生為漢口黨務，兼配合張漢卿副司令工作。先生默體時艱，頗能融洽，及事變猝發，已無後顧之憂矣。識大體，棄小嫌，先生確能兼籌並顧也。是年冬中央五全大會席上被選為五屆中央執行委員，並參與主席團，旋奉命兼任黨史編纂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翌年又奉命兼任軍風紀視察團常務委員，對黨國貢獻之機會因而益大。素懷忠貞，盡心國事，擁戴中樞，曷勝欽佩。

(6) 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夏奉命慰問江北戰區。翌年調赴東南各省視察，勤求民隱，快慰輿情，為國家樹立威德，為疆吏嚴紀律，公正嚴明，有口皆碑，真做到輿情上達，國恩普沛之境地。一時貪廉懦立，紀綱肅然，故抗戰期間人民對政府具有絕對之向心力者，先生之功不可埋沒。惜乎在大庾車觸電桿，腦骨破裂，腦受震蕩，流血過多，從此精神欠佳，身體衰弱，雖經醫療差痊，但終未能恢復原有之剛強果毅，勇往邁進之精神氣概，斯真可痛可惜之尤者。補述車禍之經過與遇救。



先生由福州回渝參加六中全會，會畢，仍返閩工作。當時交通不便，客車甚少，先生乘郵車致大庾車觸電桿，先生坐司機台右，頭觸玻璃，頭破骨現，流血不止，郵差扶之下車，人已暈迷，此時求救無門，正在千鈞一髮之際，忽來一轎車，內坐者為某航空大隊長見狀即下車扶先生上伊車，駛往大庾醫院急救，消毒，打止血針，縫傷口達九針之多，然後伊人方問先生姓氏，先生無力回答，從衣袋中取出名片示伊。醫生問先生「頭暈否」？答曰：「否」于是伊人又送先生到贛江較大之醫院醫治，醫生說必須住院，不能再受顛簸及風吹。遂即住下，其人雖去，先生亦忘問其姓名，以後與任叔時常憶及，感激不盡。但世界之大，人海茫茫，何處尋斯熱心之恩人？不但先生永記終生，任叔亦感恩永無已也。先生責任心重，以公務未完，不願久住醫院，僅住七日，裹傷趕回福州繼續調查案件，每日奔走，遂感精神不支，失眠，怕吵，不思飲食，于是電于院長請假返渝休養。行至貴陽，以沿途辛勞，病情惡化，精神恍惚，有友人即電告服務廣西、貴州兩地憲兵營長梅慶嵐姪，嵐姪聞知，即刻動身往迎，將抵車站即見他伯父下車，滿面灰塵，行動惟艱，嵐姪見狀，心甚淒然，伯姪互視久之，均似喉塞，已而，先生曰：「吾尚能見汝耶？」言訖淚下，可知其沿途遭遇之困苦。嵐姪即迎至旅次，翌日承當地行政長官張發奎介紹入柳州軍醫院醫治。嵐姪即電任叔前往，當時戰事正烈，交通非常困難，又值重慶機場翻修。一時難以完工，任叔心急如焚，必期即日成行，于是由先生至友卡宗孟送任叔母女乘木炭車前往，行行停停九日方達柳州，在醫院親侍湯藥五月閱久，而以該醫院設備不全，醫藥缺乏，傷口久日不癒。任叔心急甚，即函渝方諸友，王大任，翟任等向當局交涉車輛，接先生返渝醫病。經大任等之交涉由交通部長曾養甫撥專車送至獨山，然後轉換張發奎長官預備的小轎車送至重慶金剛坡方偃塘鄉下養病，先生一生善良，經大難而得救。

雖有人助，亦有神助也。大庾之災，若非伊人乘車經過，恐早已無命，故先生永不忘懷，而任叔更感激那過路恩人，暨諸友相助之情也。

(7)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勝利後隨政府還都。翌年春先生奉命東北視察，目睹劫後家園，被蘇俄破壞之淒慘景況，不勝感慨。以蘇軍破壞於前，共黨打劫於後，使我已收復之山河，再陷於不可收拾之境地



，而全國軍民，八年抗戰犧牲之戰友，和全民之精神，忽又盡毀。先生目睹心寒，遂席不暇暖，到處談話演講，以鼓舞各同志，應具革命信心，更加強對政府信任，而謂蘇俄奸匪之破壞陰謀，終必瓦解失敗，最後勝利仍屬於我政府，其愛國憂民之心堅，見識之卓越，確實可敬。

(8)三十七年(一九四八)行憲之際，先生被選為遼寧省監察院監察委員時值共匪叛變，國是紛歧，總統引退，先生隨政府來台，終日鬱悶，與朋友話舊，深斥和談必誤國，其愛國憂民之心溢於言表。但自大庚車禍後，病患纏身，健康日損，氣喘十年，繼以半身不遂，靜默少歡，唯以寫作自慰，雖病仍然扶病到院開會，從不缺席。

著有革命精神教育，中國文字進化史，詩經精義通話道德經正諦，南華經正義補註，論語集註等，尚未刊印，五十七年(一九六七)八月三十一日竟因「攝護腺肥大」開刀，引起併發症，醫治罔效，而與世長辭矣，先生逝世，忽忽六年，而其忠厚之音容，淳樸之儀範，深刻任叔之腦際，永誌勿忘。尤有一二事值得紀念者：

(1)先生任華北日報主筆時，常撰寫社論，摘奸發伏，匡正時弊，辨忠奸，明是非，嚴賞罰，擁護中央政府，促進全國一致對外之正確主張，引起社會各界之注意，暨敵偽漢奸之畏懼，曾數度接獲恐嚇信件，與子彈。但先生鎮定若素，工作如常。一日，忽謂任叔曰：「我若某天外出不歸，則吉凶莫卜，你千萬勿悲，因我為革命黨員，早以身許國矣。」其革命心堅，履險如夷，剛毅之性，實令人欽佩。

(2)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遷居南京，先生每月要任叔親自匯寄大洋六十元接濟陷於東北作秘密工作之患難同志，此事除任叔和受者雙方知之而外，別無知者，先生為國家社會無我無私忠黨愛國，實為典型人也。

綜其生平，先生恆毅誠樸，待人慷慨，自奉極薄，助困濟貧，有求必應，從不拒絕，實黨國之楨幹，革命之長才，志節堅貞，懿行卓越，受其薰陶而知禮義，沐其精神而識振奮者，不知幾千萬矣。可云東北青年之模範，革命志士之榜樣，中央黨部既予崇典，而以黨旗覆棺，念其功在國家，明令褒揚，以資慰慰，今將先生一生事跡付印梅氏宗親特刊，為永久之激勵，後世之典範，實不勝翹企盼禱之至。

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五日



# 梅公任先生的革命事功

王大任

東北革命耆宿梅公任先生，已於五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四時四十五分與世長辭，享年七十有七。先生對於國民革命的貢獻。確有其不朽勳今天五十歲以上旅居本省的東北人，都會承認此一看法的。僅略述先生生平德業，以告國人，庶幾：「老成雖凋謝，猶有典型在。」

## 家世與經歷

先生諱公任，原名尚文，字佛光，遼寧遼陽人，家世業農，十三歲始入私塾，家貧苦讀不輟，二十七歲畢業於瀋陽高師史地系，在校期間即秘密參加國民革命，力學之餘，從事著述，所為文字，以宣傳革命為主。畢業後，更以辦學為掩護，從事黨務活動，作育人才，結納同志，儼然為東北青年之木鐸。九一八事變發生，先生適為遼寧省立一師暨省立師專校長，以聲望素著，被日軍通緝，乃微服赴北平。

在平期間，與東北同鄉組織抗日救國會，被推為常委兼宣傳部長，前後創辦九一八週刊與東北青年半月刊，由曹德宣、趙尺子分任主編。旋奉命主

持華北日報筆政，並創辦知行中學於報國寺，稍後又辦競存中學。中央軍、政兩校在平津招生，均由先生主持，東北青年親沐薰陶，紛紛獻身革命學府，先生之功，實不可沒。二十一年冬先生膺任國民政府監察委員，翌年春東北黨務辦事處成立，先生與王秉鈞、石九齡兩先生擔任常務委員。時北平漢奸異黨陰謀破壞政府，建立偽組織，先生領導于冲和、王大任、關大成、賈桂林、鄭輔周、王長璽、李象泰等組織中華青年力行團與東北青年學社，以為抵制鬥爭機構，獲效極宏。

二十四年先生任漢口市黨部委員兼常委，同年冬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集會於南京，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參與主席團，厥後七七事變起，政府西遷，先生雖顛沛造次，始終翊贊中樞，忠耿自矢。



二十八年夏代表中央黨部慰問江北各戰區，訪問民間疾苦，頗多建樹。三十四年夏，先生聯任六屆中委。同年秋，盟邦勝利，倭寇蕩息，三十五年春，先生隨政府凱旋還部。翌年秋，奉監察院派赴東北考察，目覩地方劫後廢墟，匪共猖獗，曾於各黨政機構社團發表演說，指出中國建設大業，雖遭共匪破壞，終必獲致最後成功，以鼓舞同志革命信心暨地方父老對政府之向心力。

三十七年全國普選，先生被選為遼寧省監察委員，同年五月國民大會集會於首都，選舉總統，開始實施憲政，十月末東北陷匪，翌年元旦 蔣總統引退，先生憂心大局，痛斥和談之誤國，同年五月，先生舉家播遷台北，卜居於濟南路，旅台期間，除經常出席監察院院會，善盡言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

後來，先生之健康與意趣遠不如前，宿疾復發，時斷時續，前後三次住院，終於不起！妻譚任女士，國立師範大學暨清華大學畢業，並任台北五峯中學校長，子女五人均受大學教育，有所樹立，彌留之頃，僅三女明敏自美返國，隨侍在側。

## 堅苦卓絕的革命家

先生自七十以後，健康日損，平居與友好也少所往還，除讀書與寫作外，沒有任何消遣，更談不到娛樂兩字。古人所謂：「蓋棺論定」，先生對黨國與領袖的忠貞，早年對青年人才的培育，個人操守的廉正與刻苦，均足以表率多士，樹立典型。孟子所稱道的大丈夫是：「貧賤不能移，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先生可以說三者俱備。

一、貧賤不能移：先生早年家貧，無力購書，課餘喜讀飲冰室全集，曾用學校廢棄之講義紙；手抄全書一通，約數十萬言。先生於接受三民主義之同時，能瞭解歐洲新文化思想者，實得力於此。

民國十五年先生手著滿洲憂患史出版，斯為喚起全國同胞注意東北危機之第一部巨著，此書因在東北各大報連載，引起日閥之重視，曾出重金購買版權，先生嚴詞拒絕，後經友人協助出版，一紙刊行，風動東北，日閥向東北當局提出嚴重抗議，並索求先生甚急，幸賴張作霖幕府有人暗通消息，囑令逃亡關內，始免於難。民國十七年，東北掛青天白日旗，先生自關內歸來，接長遼寧省立一師教務



主任，時馬愚忱先生任校長，悉將校務全權委託先生，先生即以三民主義思想為辦學之指針，發起東北新文化運動，聘請關內學人到校任教，一時人才蔚起，形成東北革命之大本營。

先生在一師任內，真是有光有熱，初期雖為教務主任，而聲光早已超過任何大專校長，筆者當時就讀一師，故知之最深。先生待人慷慨而自奉極薄，同志困難求助，從不拒絕，清寒學生無力交費，亦必竭力周濟。個人生活，則儉無可儉，不抽煙、不喝酒、不嫖、不賭、不講求衣著，也不貪圖享受。一套中山裝，一雙破皮鞋，使用多年。先生當時為東北地下黨務實際負責人，故一身實兼有教育與革命雙重任務。（中央因東北情形特殊，故有明暗兩種組織。）先生擅長寫作與講演，尤擅長煽動性的演說，先生聲音宏亮，熱血沸騰，每當指陳「日俄交侵國亡無日」時，輒聲淚為之俱下！平均每週要為學生及各種社團講演十多次，雖有時講得聲嘶力竭，亦不稍休，其忠勇無畏之奮鬥精神，用使萬千青年為之感動！

筆者在一師肄業時，每週考試，則必早起晚睡，以爭時效。但每次早起，則先生已先我而起，

每次晚睡，則先生仍在伏案工作。嘗於星期日偶然早起睡遲，照例落先生之後，始信先生之恆毅精神，洵非常人所可企及。當年一師與知行師生的奮鬥口號是：「窮幹、苦幹、硬幹」！最後先生更提出：「傻幹」兩字，並解釋說，「傻」字即是「誠」字，誠者真也，不誠無物。九一八事變後的北平知行中學與東北中學，實行臥薪嘗膽教育，為平津一帶大、中學校唯一不罷課的學府。更衡以今天一師與知行校友，在復興基地台灣省身為高級文、武幹部者，還不下五六十人，這充份說明先生以身作則教育之成功。

二、貴富不能淫：先生自民國二十一年擔任國民政府監察委員，以至行憲後被選為遼寧省監察委員，歷時三十七年嗣後又蟬聯五、六兩屆中委，參加主席團，又兼任黨史編纂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又擔任軍風紀巡察團常委。但其生活樸素，主張正義，不累積財富，關心民生疾苦，一如往昔。語其大者，抗戰期間，巡察東南戰區，接受民間控訴案件三千多件，彈劾福建主席陳儀十二大罪狀，陳主席以廳長與重金為餌，使其親信向先生通融，先生毅然拒之，返渝後晉謁最高當局以前，仍有中樞要



員向先生說項，先生站在民衆立場，始終未能買帳，其剛介不苟之節操，論者謂有古代大臣之風範云。先生旅台日久，憂慮黨國前途，精神極端苦悶，除重編圖書集成目錄外，居恆以讀書著述自遣，所著有革命精神教育，中國文字進化史，詩經精義通估，道德經正諦，南華經正義補註，論語集註等書，用心之專，功力之深，一時罕有其匹。

三、威武不屈：先生從事革命反日運動，肇始於民國十五年以前，加以平日言行，久為日閥所注意，爰於民國十四年春于役大連時，遭日警遞捕，嚴刑逼問先生，何以反日？先生坦率答覆說：「日本侵略中國領土，欺壓中國同胞，我當然要「反日」！試問閣下如果處我的境遇，是否也要「反華」？我反日是為了救亡圖存，自問良心無愧。再說大連市也是中國的領土，這是你們的不講理，要我心服如何可能？先生被拘九越月，因獲得輿論支援，終於脫險。出獄後以態度的傲慢，行動遲緩，被日警棒擊右腿筋部受重傷，嗣後行路，則不正常，而導致老年半身不遂之症。

民國二十年五月，中央召開國民會議，東北最高當局因選舉風潮，極為震怒，先生為中央指定之代表，蒙張漢卿召見，先生與張氏素未謀面，突然召見，莫卜吉凶，臨時關照張驥濤同志，如不歸來，即為準備後事，先生信心堅強，臨事鎮定，非學養有素，不克臻此。還有先生在華北日報擔任總主筆時，每兩日撰寫社論一篇，摘奸發伏，敢鬥敢言。當時華北環境，極為複雜，敵偽漢奸與異黨份子均與國民政府為敵，尤其在東北淪陷以後，羣疑

滿腹，衆難塞胸，先生本其良知與血性，提出辨忠奸，明是非，正紀綱，嚴賞罰，擁護中央政府，全國一致對外的正確主張，先生匡正時弊的言論，有血有淚的號召，一方面引起社會各界的重視，一方面也引起敵偽漢奸的畏懼，據先生自述曾數度接恐嚇信與匿名子彈，但先生一笑置之，秉筆著論如故，嗣因另有高就，始離開報社，但先生威武不能屈之作風，則始終一貫，終身弗渝。

### 蓋棺論定

先生早歲，獻身革命，置生死於度外，中年效命黨國，艱苦卓絕，既臻暮齒，專心著述。近年健康欠佳，臥病拒入醫院，既入醫院，又急於出院，後因腎病攝護線的肥大開刀所引起之併發症，肇因亦由於此。先生何以不願住醫院；又何以急於出院？是否認為身已衰朽，無補時艱，生死問題可以不必措意，先生本人雖然沒有明白表示，但可於其深沉之意態中窺見之！先生之歿，由監委及親友同志組織治喪會，公議呈請中央厚予給卹，並於蓋棺時覆蓋黨旗，以酬畢生為黨之勤勞。

總之，先生是一個型的革命黨人，政治上的成就；不如在教育上、黨務上的成就。先生有基督徒式的虔誠，有苦行僧式的堅貞，先生為黨國散佈千千萬萬革命種子的成就，其功績將永垂黨史，不可磨滅。先生的恆毅誠樸，鞠躬盡瘁，教澤所施，德業所被，不僅仰不愧領袖，俯不愧同志，已經可以對社會國家天下後世有所交待了！



# 梅浩然先生簡介

介 白

## 一、家世與求學

浩然先賢民前十九（一八九三）年生於湘北臨湘縣。兄弟姐妹四人，先生居長。七歲就讀於族兄子雨門下，繼從讀於鍾景山、鍾鸞仲、楊象骨諸先生；最後從族叔度南公講讀經史子集諸書，盡覽孔孟學說。因家境艱難，以未曾入新式學堂為憾。惟民國十一年得入長沙兩湖協和神學院，十三年夏畢業，成績優異。

十六歲與李寶蓀女士結婚，生四女一男，子可望，長女湘蓮、次女翰生、三女水生、四女晴生，均獲受高等教育，卓然有成。

## 二、從事佈道工作

民國六年，中華基督教復初會駐岳州美籍牧師韓理生至臨湘佈道；是年聖誕節，浩然先生赴岳州受洗加入教會。八年四月，因臨湘縣桃林鎮主任教士余求純赴岳陽就醫，韓牧師囑其代理桃林教會工作。余牧師病逝後，調至華容縣，協助張世秀牧師工作。十年正月，改調岳陽縣新牆教會工作。十一年至十三年入神學院進修，畢業後仍返桃林教會，擔任正式教士。為振興教會，使確能為社會服務，

並擴大基督教義之影響，先生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第一、提高教友們之靈性生活，使其知道如何去讀聖經，去祈禱，並如何修己以愛人。組織學道班、查經班、禱告會、勉勵會及婦女識字班等，全力推動。

第二、對教會附設之小學——桃湖學校，後改私立羣英小學，所有教職員，推誠相與，勸其加入查經班。凡事互諒、互助、互愛、精誠團結；又舉辦暑期學校，使失學兒童，都可入學讀書。

第三、深入民間，瞭解農村民眾疾苦，開辦下述四項工作，增進人民福利：

- (一) 舉辦信用合作社，改善農村經濟。
- (二) 舉辦貧民夜校，掃除文盲。
- (三) 舉辦災荒賑濟。
- (四) 組織拒毒會，肅清鴉片毒害。

以上四項措施，在先生大力推行下，獲得桃林鎮教會周圍百餘里內農民之一致感戴與擁護。此後教會與學校（附屬小學）結合為一體，佈道與校務之發展均極順利，深獲教會當局與地方行政首長之器重與推崇。民國二十二年正式升任牧師，除桃林外，並負責臨湘縣內賀家畝、駱家坪等鄉鎮之佈道工作；每星期須至三個教堂講道，並推動教務及



校務，席不暇暖，而民衆之受惠益多。

### 三、兼任羣英小學校長

教會創辦之桃湖學校，民國十六年因受共匪叛亂之騷擾，停辦一年。十七年秋，先生倡導成立學校董事會，更名為羣英小學，推陳樹聲先生為校長。向政府立案，經費自籌。十八年陳校長他調，聘吳岳申先生為校長。十九年吳校長另有高就，董事會與教會當局一致決定，請先生兼任校長，在各方堅邀之下，勉任艱鉅。乃對校務力加整飭，使該校成為各鄉鎮之教育文化中心，學生達五百餘人。

抗戰軍興，民國二十七年秋日寇鐵蹄陷湘北，據新牆河與國軍對峙。桃林一帶成為前線，羣英小學屢遭日軍炮火摧殘，先生不憚挫折，澀而再建，並遷入國軍游擊區，繼續為作育人材奮鬥不懈。三十四年日寇投降，羣英小學遷返桃林重建，校務益隆。正擬擴充為中學，而三十八年秋，共匪叛亂，陷湘北，學校被共匪沒收；桃林教會亦被迫結束。先生忍痛離鄉井，間關走香港，三十九年來台灣，由公子可望迎養。先生自三十三年主持桃林教會，至三十八年遭共匪迫離，凡二十六年，對鄉里之教育、文化、宗教等工作，貢獻極大。

### 四、參加抗日救難工作

民國二十七年秋，日軍侵入湘北，燒殺擄搶，無所不為，受日禍難民逃入國軍大雲山游擊區者極衆。臨湘縣政府感事態嚴重，縣長王翦波乃于二十八年春敦請先生領導難民救濟工作；同時將淪陷區

之幼童與男女青年，先搶救至游擊區，再送往後方教養。先生目睹此情，以國家利益暨同胞幸福為重，毅然出任鉅艱，撥賀家畝福音堂為難胞收容之第一站。計第一批，搶救男女兒童四百餘人，青年一百餘人。第二批，救出兒童五百餘人，難民八百餘人。至二十九年底，共救出淪陷區之兒童三千餘人，難民一千餘人；先後送至湘南茶陵、攸縣及南嶽各地。兒童由保育院收容教養，青年難民由後方各團體安置工作。

先生為搶救難童難民工作，披星戴月，不顧生命危險，進出日軍封鎖線，使大批幼童獲得教養之所，青年獲得報效國家的機會，難民得能重建家園，此種服務犧牲精神，深獲湘北民衆感戴。

### 五、共匪迫害與來台傳道

三十八年共匪佔據大陸，強行關閉桃林教會，沒收羣英校產後，先生不甘共匪奴役，隻身逃出鐵幕，輾轉播遷來台，雖由嗣君可望迎養，仍不忘為天主工作。未幾，應總統蔣公夫人之邀，在中華婦女祈禱會任牧師職務，從事軍中佈道工作，凡六年之久；對軍中宗教信仰之加強，甚有貢獻。民國四十五年，積勞成疾（高血壓），遵醫囑辭職，在家休養。五十二年九月三日以心臟病突發，毫無痛苦，溘然辭世，享壽七十有一。

浩然先賢一生平時為國家辦教育，作育青年學子；為主耶穌基督傳福音，挽救人類靈魂。戰時辦理救濟工作，拯斯民於水火。不畏艱難，捨己助人，高風亮節，實為一代完人。足為我梅氏後代子孫之楷模。



# 蜚聲澳洲的

## 梅光達先生

轉載

梅光達先生，廣東省台山縣端芬鄉人，生於一八五〇年，歿於一九〇三年。

在十九世紀末，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及維多利亞省等地方，發現大量黃金礦。因澳洲地曠人稀，白人不耐開礦之苦，乃來華招募勞工，一時應徵而往者，估計有二十多萬人。一八五九年，（遷清中葉），先生年方九歲，亦因此隨其叔父去澳洲。

甫抵澳洲，即因其性行聰慧，受到礦場場主美國人辛浦生氏的賞識，留在其勃來塢金礦公司中，學習英文，每日隨辛氏騎着馬，巡視數百華工開礦，先生充任「舌人」，傳譯雙方意見。

不數年，因工作成績優異，處事忠勤，深得辛氏夫婦喜愛，視如子姪，並給予該公司一部份股票，遂成股東之一。

年十八歲，已薄有資產。當時在澳之華工，自成一社會，語言隔閡，生活方式相異，少與西人往來。獨先生能融洽在西人社會中，參加西人各項社團活動，如板球、足球、基督教會等。後被兄弟會羅致為會員，躋身上流社會中，聲譽日高。

彼時澳洲無中國使領館，而衆多華僑之各項問題，無人過問。先生以其卓越才能，精練之英語，良好的社會關係，及愛國愛同胞的熱忱，恆為僑胞排難解紛，維護權益，成為華僑民間的外交代表。

旋因金礦源漸枯竭，產量日少，先生轉而注意商業貿易，遷居雪梨市，開設中國餐館，又經銷中國



茶葉及生絲。其店中對每一位顧客，奉香茗一杯，以廣招來，時人譽為「商業天才」，業務蒸蒸日上。

時逢澳洲厲行排華運動，行白澳政策，先生據理力爭，維護僑胞。一八八七年，清廷首次派遣兩官員去澳，視察僑情，全賴先生之翔贊，使中外上下各情，順利溝通。該兩官員歸國後，即上奏先生之種種良好表現，朝廷授先生以五品軍功銜，賞戴藍翎，封其祖及父為「奉政大夫」，封其祖母及母為「宜人」。清代中頁對海外僑胞，恆視之為去蠻夷之徒，今有此殊榮，誠屬難得，當時海外華僑，得此榮耀者僅光達先生與張弼士二人而已。

一八九四年，先生偕同其英籍夫人第三次返國，升四品軍功銜，曾擬將澳洲羊毛，進口到祖國製造，時逢甲午中日之戰，未能如願。

一九〇〇年，先生組織「光達茶葉有限公司」於雪梨，將股份分與每一位職員，使全部員工，皆為公司股東六十多年前，其思想之開通如此。足見其見識過人也。

又常在其自營之餐館及茶室中，招待朝野各界，動輒以數百人計，更熱心慈善事業，協助貧苦兒

童教育，捐款興學，被推為貝爾斯河城的公立學校校董。造教堂及公共建築遺澤至今猶存。不徒自身受澳洲白人崇敬，也使該地華僑全體，獲得澳人的另眼相待。

其時中國政府，尚未派領事駐澳，華僑間糾紛，概由先生仲裁，華僑與澳洲政府間交涉，也全由先生代表。因此一九〇三年二月，駐雪梨的法、德、美、俄、日等二十餘國領事官，共同簽署一證明，自動承認先生為事實上的中國領事。同時又由澳洲總理巴登氏領銜，由新威爾斯省長、大法官、雪梨市長、議員等二十四人連名簽署，證明先生在澳洲的社會聲望，接受先生為華僑代表地位。

正當先生事業鼎盛之時，某日在公司中，遇一暴徒搶劫，並被擊傷頭部，調養數月，終於不治，享年五十三歲。

遺英籍妻及子女四，出殯之日，澳洲當局派專車護靈，執拂者逾二千人。先生臨終遺言，着清政府賜予之服裝入殮，以示不忘其本之志。

先生生平事蹟，已收入澳洲百科全書，及澳洲名人大辭典，成為早期華僑社會中，最受敬重之人。



# 梅氏在台宗親春節祭祖暨聯歡團拜記盛

編者

六十一年二月廿七日下午二時，梅氏在台宗親，假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八號中美文化經濟協會藝林堂，舉行春節祭祖及聯歡團拜。出席者有一百一十四位，男女老幼，濟濟一堂，其中有專程來自屏東、高雄、台南、南投、嘉義等外縣市者，大家興高彩烈、親切異常。祭祖典禮，由梅友卓宗親主祭，恕曾、達夫、嶧高、可望、嵩南宗親與祭，昌成、先春宗親司儀，鳴炮上香，全體行禮如儀，並分別攝影留念。

繼由友卓、恕曾、可望、子熙宗親分別發言，陳委員顧遠以外戚身份（梅家姑老爺）致辭。然後飲用冷熱茶點，放映電影助興。影片乃長齡宗親提供，為尚未公演之嶄新拷貝，片名「萬壽無疆」。「杯酒高歌」二部。五彩繽紛，載歌載舞，鬧熱非凡。散會時各獲紀念品一袋，大家盡歡而別。

恕曾宗親報告在台宗親，共約五百人分散全島，今天出席者祇一百餘人，憶上次宗親聯歡時，有喬林先生及貽琦先生在場，惜此二人已仙去，喬林

先生享年九十九歲，生平追隨國父革命，北伐成功，功成身退，編輯黨史寄情書畫，其高風亮節，素為黨國人士共仰。貽琦先生終生獻身教育事業，鞠躬盡瘁獨力學劃清華大學在台復校，厥功極偉，并建我國第一原子爐樹立研究科學基礎，且當大陸沉淪時，彼掌握清華學校鉅額外匯而絲毫不苟，賢伉儷在美覓其他工作維持生活清苦自勵非常，不特為中外人士衷心讚佩。實可成我梅氏後輩的模範。

繼謂去年親自訪美半載，由其公子梅恆陪同，訪問美國六個梅氏公所。計有華盛頓、波士頓、底特律、芝加哥、紐約、緬城等地，旅美宗親，皆親如家人，國康宗親，更於百忙之中，抽暇到處聯繫。各地宗親對恕曾訪問幫助甚大，到機場接送，其感情永誌不忘。旅美宗親，人數約在八千左右，都能安居樂業。其中大半是廣東台山籍，皆非常愛祖國，例如去年聯大排我納匪時，正逢雙十國慶，華僑界迅即集資廿萬美金，充作慶祝雙十國慶之活動費用，舞獅舞龍，一片歡欣。友謀宗親對此事供獻



甚巨。今後我梅氏海內外宗親，如何加強聯繫，並多作有意義活動，請大家多多發表高見，以便集思廣益。

子熙宗親略謂：原定居夏威夷，不久前應邀返國，在新竹工業食品試驗所，研究台灣水果，目前發現台灣木瓜最好。週前報載梅氏宗親將聯歡，趕緊與恕曾宗親聯絡，今天能躬逢其盛，見到自家人，真是喜出望外，他日返美時，定將今天盛況，轉告旅美宗親。

可望宗親略謂：今天的場面，令我份外高興，我們宗親會既無經費，又無正式組織，而此刻大家不但有點心糖果吃，紀念品可拿，而且有電影觀看，這全歸功於恕曾宗親籌辦之功。恕曾先生號心如，因此萬事都能稱心如意。我個人雖為聯絡小組中之一份子，愧無貢獻。今後如成立正式宗親會，但在軍中之宗親，限於法令規定，不能參加，如何為是，請大家多提得力人選，共襄盛舉。

最後決定聯絡人增為十三名，除原有五名：計恕曾、達夫、嵩南、嶧高、可望宗親外，另增加七名：友卓、長齡、必敬、鶴亭、志潔、良眉、子熙，先春宗親等八位。由恕曾宗親召集之。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日午在園心歡迎由美國芝加哥來之中華會館主席梅慎修  
宇恭己宗親留影





梅崎太太 梅曾太太 梅可太太 梅望太太 梅友謀太太 梅貽琦太太 梅長齡太太  
 日一廿月五年一十六



梅友謀太太 梅友謀宗親 梅波文宗親 梅可望宗親 梅友謀攝  
 日一廿月五年一十六



# 香港梅氏宗親會

旅居香港的梅氏宗親會於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年）八月廿八日在香港成立梅氏宗親會。

早在民國五十年前後，梅氏族中先進認為；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乃人之常情，花萼聯輝，伯壻仲篋，親仁善鄰，古有明訓，治國必先齊家，我梅氏旅港昆仲，因少有聯絡，雖望衡對宇，竟成呖尺天涯，道左相逢，視同陌路，因而有組織梅氏宗親會的必要。祇是當時環境複雜，加以種種困難，數度倡議，仍未見諸實現，聞者惜之，及至一九六三年冬，適旅美昆仲友鈿，華恩，華葉，炳衡，籍春，錫森諸宗兄回港之便，咸感我梅氏昆仲聚居港島日衆，乃舊事重提，遂即假座龍華酒樓召開第一次籌備座談會會議。

出席者：計有友周，友鈿，華強，華恩，華葉，炳衡，籍春，錫森，占球，鳳起，冠龍，冠榮，舜傑，其俊，伯羣，奕芳，騰輝，耐寒，廣惠，志禎，葆珪，拔茹等廿二人，即席通過以出席人數為籌組梅氏宗親會籌備委員，並公推華強兄為籌委會

臨時主席，以其俊，拔茹，廣惠，奕芳，耐寒，冠榮，舜傑等七人為籌委會起草委員，以華強，冠榮，舜傑為臨時召集人，以後本會籌得之捐款，指定為本會籌建會所基金，聲明在本會未成立之前，如遇召開會議及一切集會費用，均由各位出席人平均負擔，不得動用公款分文，以昭大公。

同年十月至十二月間，本會連續召開第二三四次籌備會議，討論章程及一切應辦事項，直至一九六四年一月間，方籌備就緒，旋即召開第五次會議，推出其俊，國彥，瓊仙三位宗親為本會申請註冊人，在當時籌備會會址，尚付闕如，同人等乃商諸耐寒宗親，借出其南京街十一號二樓前座為本會註冊通訊處，同年四月廿二日又在建國酒家召開第六次會議，即席選出華強，拔茹，葆珪，啓明，廣惠，持銳，華寶，榮三諸宗親為本會籌備小組委員，負責辦理徵求會員及一切工作，以後轉入小組會議階段，不斷改進，迨至一九六四年八月廿八日，獲得香港警務處批准本會為當地合法社團，乃於九



月五日召開會員大會，成立選舉委員會，依章選出理事監事三十人（內理事廿一人，監事九人），各當選人名單如下：

理事會：理事長葆珪，副理事長拔茹，中文秘書廣惠，英文秘書伯羣，總務主任冠榮（副）仲宏，財務主任奕芳，（副）炳衡，福利主任景祥，（副）玉堂，僑務主任啓明，（副）鳳起，聯誼主任樹佐，（副）舜傑，文教主任華歡，（副）自強，康樂主任英敬，（副）持銳，婦女主任瓊仙，理事國彥，鴻堅等廿一人。

監事會：監事長耐寒，副監事長占球，稽核主任覺成，（副）寶瑚，監察主任祝平，（副）友梧，審查主任葆夫（副）梅健，監事光輔九人。

我梅氏宗親會在千呼萬喚中誕生出來，但本會既無會所，歡聚何由，僉認先購會所然後成立，旋即向本港擴大募捐並向美國各埠梅氏公所發出勸捐簿，及敦聘旅美昆仲為本會註美籌建會所籌款專員，直至一九六六年五月間，得芝城梅氏總公所總理友鏡，國康，主席傑生，友秋、友謀，恭己及全體議職員之力，在美成立籌款委員會，協助香港梅氏宗親會購置會所，同人等感奮之餘，是以物色適當

地點，以便購置會所，其時九龍彌敦四八八號四樓有樓一層出售，實用面積六百餘尺，索價肆萬元。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認為面積，價錢，地點均符理想，議決購入，奈當時收集本港捐款僅及二萬八千元，相差之數尚巨，當即聯名簽請芝城梅氏總公所求助，幸蒙我旅美諸昆仲急公好義，在芝城梅氏總公所經費項下撥來美鈔肆千元，使本會得以順利完成購置會所責任，并於一九六六年十月廿九日，註冊為「梅氏宗親會有限公司」。

香港梅氏宗親會的章程共分八章卅九條。其內容為：

## 第壹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梅氏宗親會。

第二條：本會會址設在九龍彌敦道四八八號四樓，電話：八四四六八七。

第三條：本會宗旨：

甲、聯絡會員感情。

乙、舉辦各種康樂活動及會員聯歡會。

丙、舉辦會員子弟學校。

丁、舉辦會員及其家屬之診療所。



戊、如本會經濟能力許可時，幫助貧困之會員或介紹失業會員就業。

## 第貳章 會員

第四條：凡屬僑居香港之梅氏宗親，不分性別，品德良好，年在十八歲以上，願遵守本會章程者，皆得申請加入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凡欲加入本會者，須經本會會員二人介紹，並填申請書，經理事會批准及繳納本章程規定之各費後，方成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種類：

甲、普通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基金港幣五元，年費港幣五元。

乙、永久會員：入會時一次過繳納港幣壹百元，或壹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永遠免繳年費。

丙、永遠名譽會員：凡樂助本會經費港幣五百元，或五百元以上壹千元以下者，除永遠免繳年費外，並將其二吋五

照懸會留念，樂助本會壹千元，或壹千元以上者，除永遠免繳年費外，並將其四吋五照懸會留念。

第七條：會員欠繳當年會費者，由理事會秘書用書面方式通知依期繳交，如經兩次通知而仍未清繳者，經理事會議決後，則其會員資格，予以取銷，並喪失其對本會一切權利，惟經理事會許可者，則清繳欠費者，仍得恢復會員資格。

第八條：本會會員享有之權利如左：

甲、選舉、被選、提議、表決及罷免權。  
乙、享有本會章程第三條宗旨內所規定之一切福利事項。

第九條：本會會員應負之義務如左：

甲、遵守本會會章。  
乙、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丙、繳納會費，於每屆選舉前，倘有未清繳年費者，必須於選舉前一個月繳清，方享有選舉權及被選權。



## 第叁章 組織

第十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幕後，以理事會為最高執行機構。

第十一條：理事會由會員大會用票選方式，選出理事二十一人，候補理事七人組織之。

第十二條：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再互選出正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秘書一人，財務、總務、福利、僑務、聯誼、婦女、康樂、文教八組。每組正副主任各一人，其餘兩名則為普通理事。

第十三條：監事會由會員大會用票選方式，選出監事九人，候補監事五人組織之。

第十四條：監事會由當選之監事，再互選出正副監事長各一人，監察、審查、稽核各部，每部正副主任各一人，其餘一名，則為普通監事。

第十五條：本會理監事，均屬義務性質，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惟理監事長之任期

，不得超過四年。

第十六條：本會理監事，如中途辭職，或因其他事故缺額時，則以票數最多之候補理監事遞補之。

## 第肆章 職權

第十七條：會員大會之權力如左：

甲、通過修改章程。

乙、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丙、檢討及通過理監事會之會務及財政報告。

丁、處決理監事會所有不能決定之提案事項。

第十八條：理事會職權如左：

甲、執行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乙、計劃發展業務。

丙、制定下年度收支預算。

丁、決定僱員之聘用，解僱及其薪酬。

戊、辦理一切日常會務。

第十九條：監事會職權如左：



甲、稽核本會一切財政收支，再交註冊會計師核准，提請會員大會通過，然後印發年結於週年會員大會開會前的七天，分送各會員。

乙、檢舉違章之會員，職員或僱員。

第二十條：各理事之職權如左：

子、理事長——為本會之代表，總理各項會務及簽署一切文件，指導理事會轄下各組工作，主持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理事會暨理監事聯席會議並為主席。

丑、副理事長——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如理事長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代理其職務。

寅、總務主任——總務組保管文件、檔案、印信，會員冊錄及一切家具公物，與採購物品，並協同處理各部事務。

卯、秘書——主理撰擬稿件，會刊出版及記錄各項會議議案。

辰、財務主任——主理一切財政收支事宜，現金庫存超過一百元時，即須存入

理事會所指定之銀行，存儲銀行之款項，須經正副理事長，及正副財務主任四人中之三人聯署，方得提取或發支票，除根據會員大會通過之預算所規定經常費用外，倘有額外開支，每月總數如在一百元以下者，得由理事長授權動用之，如超過一百元或以上，必須經由理事會議決通過，方得動用，本會一切收支，每月編造月結送監事會審核後，再由理事會通過承認之，每年年結，除經監事會審核，理事會承認外，並須提交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再行公布，副主任除協助主任掌理財務工作外，負責編造月報及年結。

巳、福利主任——主理本章程第三條宗旨所規定會員福利事項，如開辦會員診療所時，須事先獲得醫務處之批准，方可開辦。

午、僑務主任——主理聯絡及招待僑昆之事。



未、聯誼主任——主理本會一切有關聯誼事項。

申、婦女主任——婦女組主理本章程第三條宗旨規定有關女會員聯絡事務。

酉、康樂主任——康樂組主理本章程第三條宗旨規定有關會員康樂活動包括聚餐聯歡旅行參觀，體育活動等事項。

戌、文教主任——文教組主理本章程第三條宗旨所規定，有關會員文教事務，如開辦學校時，須事先獲得教育司署之許可，方可開辦。

第二十一條：監事之職權如左：

甲、監事長——總理監事會一切事務及主持監事會議暨監察理事會之工作，及彈劾其任何不符定章之手續。

乙、副監事長——協助監事長辦理會務，如遇監事長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代行其職務。

丙、稽核主任——主理稽核本會一切帳目。

丁、監察主任——監察理監事及會員之違

章，與不服從議決案或職員瀆職等事項，報告監事會採取適當處理。

戊、審查主任——主理審查議決案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理監事會各組之副主任，協助各該組主任工作，如遇主任請假或離職時，則代行其職務。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會員大會於每年二月間舉行一次，選舉理監事則兩年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開會前七日，用書面以郵遞方式召集，如經過半數以上之理監事或會員三十人以上之連署請求理事長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理事長接到該請求書後，必須於十四天內召開之，其討論及決定之事項，祇限於請求書上所列明各點，通知會員之方式與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第二十四條：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以全體會員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



，如第一次召集未符法定人數時，得由理事長宣佈流會，並即席擇定日期於十四天內召開之，仍須於開會前七天，通知各會員屆時出席，會員人數不論多寡，均作為法定人數論。

第二十五條：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但在舉手表決前，如有出席該大會二十名以上會員提出要求，得改用投票方式表決。

第二十六條：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開會人數以過半理事出席為法定人數，如遇必要時，由理事長或經理事會三分之一人數連署建議，得臨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監事會每兩月開會一次，開會人數以過半數監事出席為法定人數，如遇必要時，由理事長或經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連署之建議，得臨時召開之。

第二十八條：理監事聯席會議，由理事長及監事長認為需要時共同召集之，會議人數，以過半數理監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二十九條：所有會議之決議案，均須出席者過半

人數贊成，方為議決案。

第三十條：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理事會議，如遇正副理事長均缺席時，則由出席者互選臨時主席主持之，監事會議，如遇正副監事長均缺席時，則由出席者互選一臨時主席主持之。

## 第六章 選舉

第三十一條：每屆理監事選舉之會員大會舉行前三十天，應由理事會在理事中選出選舉委員七人，再由該委員七人中互選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負責主理一切有關選舉事務。

第三十二條：選舉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星期內開會討論及辦理下屆理監事選舉事宜。

甲、選舉委員會應於開會前七天，將會員名單，以郵遞方式分寄全體會員，請其圈選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九人，會員於接到選舉名單後，由該信發出之日起，七天內應將圈選之選票寄回本



會選舉委員會，或親身携回本會，投入選舉委員會指定之投票箱，逾期無效，該投票箱祇能於會員大會中開啓，並計算票數，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為理監事，次多者為候補理監事，如遇票數相同時，則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乙、新理監事選出後，選舉委員會應於七天內召集一新理監事聯席會議，以便彼等互選出擔任理監事各職位，互選完後，選舉委員會則自動解散，舊任理監事應於七天內移交職務。

## 第七章 獎 懲

第三十三條：本會得聘請名譽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推進會務，其人選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理監事或會員，如觸犯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理事會決議，開除其會籍，惟在理事會未開會通過開除其會籍前七天，應先將此意及議案通知該會員，俾得書面解釋及辯護之機會。

甲、違反本章程及不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者。

乙、違犯任何刑事法例經判定罪者。

丙、擅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致損壞本

會名譽者。

丁、欠繳會費一年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會員自動退出本會，或被開除其會籍，其已繳納之各費及對本會一切之捐贈，概不發還，倘該會員為當屆之理監事，則其職權自動喪失。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本會經費用途——本會經費除支付本會正常開支，及達成本章程第三條宗旨內所規定之各項事務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三十七條：本會如牽涉任何債務，及責任情事時，則由當屆全體理監事負責擔當該等債務及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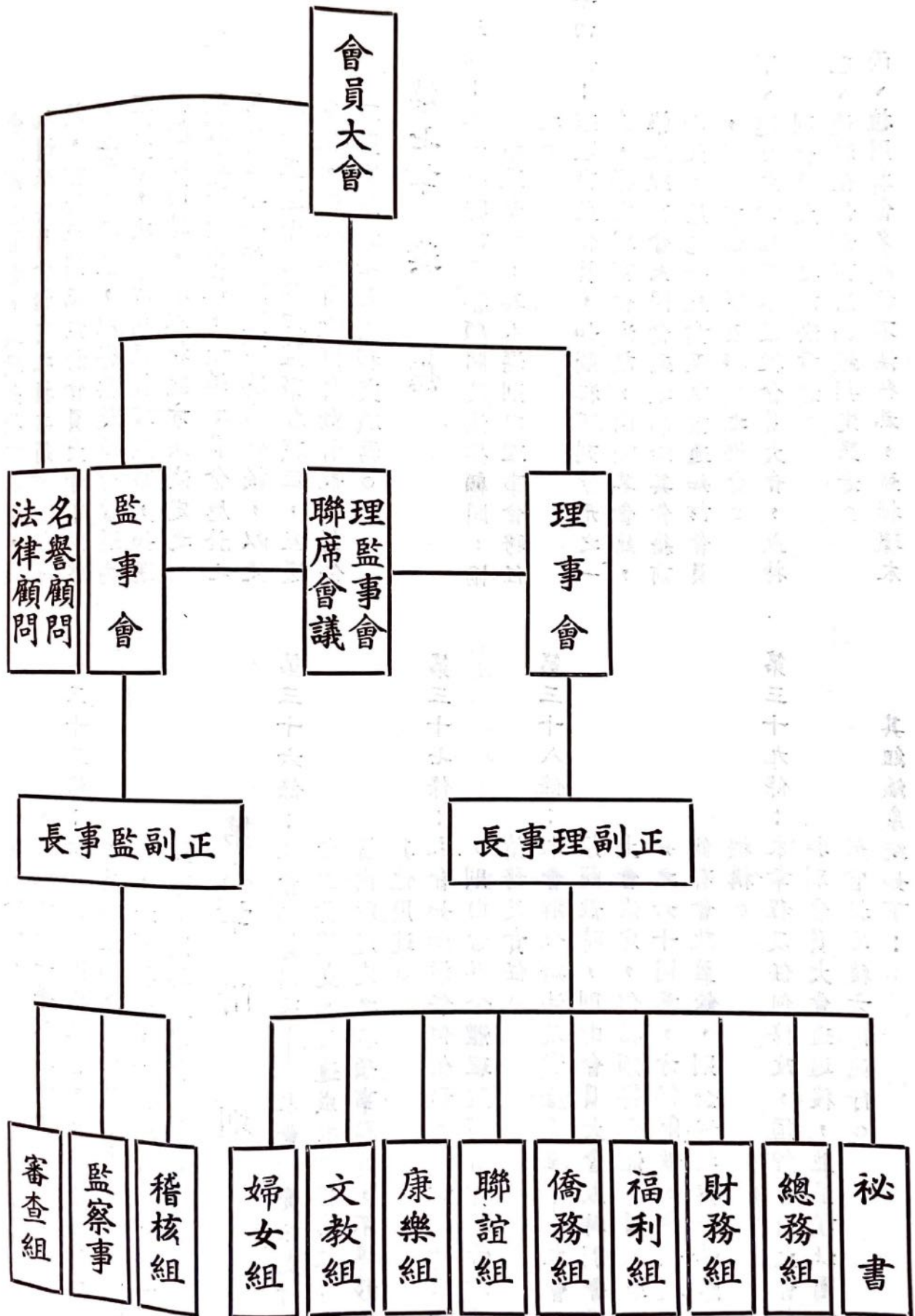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條：本會解散辦法及資產處理——本會如須解散時，則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但必須得全體會員人數百分之六十同意，方得解散，解散後，倘有會款盈餘，則全部捐與香港慈善機構。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及任何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後，並呈請社團註冊官批准後方得施行。

其組織系統如下：



# 本會組織系統表





同時香港梅氏宗親會還採用圓型綠地梅花為會徽。當初選訂第一會徽時是根據下列各原因：一、本族姓梅，故以梅花為徽；二、梅花為我國國徽，其五瓣象徵中華五大民族團結而組成；三、梅花耐寒傲雪，具有堅貞卓越之志，不以歲寒而易性；四、中間圓形（花蕊的中心點）是代表本族宗親，來歸本會，成為聯繫之中心機構；五、會徽圖簡意深，以綠色為地，含有青葱秀茂之意。

第二屆的理事會理事長梅啓明，副理事長梅奕芳，中文秘書梅廣惠，英文秘書梅威林，總務主任梅冠榮，副主任梅炳寬，財務主任梅華強，副主任梅景祥，福利主任梅華歡，副主任梅偉樂，僑務主任梅鳳起，副主任梅銓賢，聯誼主任梅占球，副主任梅文灼，康樂主任梅拔茹，文敎主任梅炳衡，副主任梅乃生，婦女主任梅瓊仙，理事梅樹佐、梅悅秀。

監事會方面：監事長梅耐寒，副監事長梅國彥，稽核主任梅仲宏，副主任梅植三，監察主任梅友梧，副主任梅葆夫，審查主任梅寶瑚，副主任梅鴻堅，監事梅健。

香港梅氏宗親會現任的理事長梅自強擔任，副理事長梅銓賢、梅威林，中文秘書梅炳寬，英文秘書梅威林，總務主任梅冠榮、梅健英，財務主任梅文灼、梅文貞，僑務主任梅鳳起、梅裘，聯誼主任梅葆夫、梅蟬仙，康樂主任梅欣、梅成策，文敎主任梅乃生、梅君勁，福利主任梅拔茹、梅北明，婦女主任梅瓊仙，理事梅奕芳、梅仲開。顧問：梅葆珪、梅占球、梅啓明、梅貼寶、梅寶瑚。監事長梅國彥，副監事長梅友莊、梅惠恆，稽核主任：梅偉樂、梅伯濤，監察主任梅友梧、梅元碩，審查主任：梅華歡、梅一忠。



## 美國梅氏公所簡史

據史載，梅，姓也；系出『子』姓。（陸璣的梅疏言：似豫章大木也。又果名。）商朝（紀元前1766-1121）成湯，姓子。傳至帝乙初年，而至紂皇末年（1121 B. C.）十數年間，有諸侯梅伯（皇之親族。楚辭有『梅伯菹醢』之證），是為梅姓之始。

其後，漢朝（206-0 B. C. 紀元前至 1-221 A. D. 紀元後）梅福（尚書）。安徽省壽春人。晉朝梅賾（豫章內史。河南省西平人。著古文尚書傳）。宋朝梅堯臣（尚書都官員外郎。安徽省宣城人。著宛陵集。子強在美國紐約城考證：宛陵集于宋仁宗嘉佑五年即紀元後 1046 完成）。明朝梅鷟（國子監助教。安徽旌德人。著尚書考異，古易考原。梅永清（廣州府經歷）。清朝梅曾亮（戶部郎中。上元人。著柏硯山房文集，詩集）；梅文鼎（安徽省宣城人。著天文地理日曆書）及其孫梅穀成（光祿少卿。家承餘緒，將天文地理編成梅氏叢書）；梅命夔（鄉賢。康熙三年 1644 冬，撰修族

譜。樹佐珍藏原稿）。民國梅公任（監察院委員及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梅哲之（實業部司長。廣東省台山人。梅喬林（清宣統年間美國芝加哥同盟會會長、南京臨時大總統府秘書、中國國民黨史纂修；梅貽琦（北京清華大學校長。與美國政府簽訂原子爐。教育部長，民國五十一年 1962 逝世，弟貽寶博士，任教於美國艾歐渥大學。梅友卓（中央委員）；梅恕曾（立法委員）；梅景周（駐檀香山總領事、駐古巴公使，其子一中，美國夏威夷州副檢察官）；梅可望（國民政府中央警官學校校長）；梅光培（廣東省財政廳長）；梅奕強（恩平縣長）；梅卓生（美哥林比亞大學醫學博士，上海市戒煙醫院院長）；梅嵩南（台山縣立中學代理校長）；梅百壽（美國國務院護照局及徵兵局譯員）；梅洪操（美國海軍部工程師）。民國十年至六十年（1721-1971）間，梅氏在海外美國被華僑選任公務者：紐約城中華公所主席子強；紐英倫中華公所主席國康；芝加哥城中華會館主席伯雄、杰生



。安良工商會總理宗堯、友卓、友煦、友謀。

依族譜所示：宋朝咸淳元年（1265）梅弘一公避亂到廣東省順德縣龍山；永清公于明朝洪武四年（1371）奉旨南來守新會城，並救平寇變，而到新寧（台山）縣。當是梅氏在廣東省台山縣端芬鄉之始。

永清太祖在端芬鄉創基之後，子孫約于光緒十年（1885）相繼出洋謀生。不數年在美國中部芝加哥城成立梅氏總公所。旋由宗周、煌迺、宗堯，恭己的令尊，友年、雄起，籌建總公所樓址（繼而在鄉建端芬中學）：Moy Shee Dong Kung Shaw, 2238 Wentworth Avenue, Chicago, Illinois, 60616 U.S.A.

並舉行懇親大會，（其後在別城梅氏公所輪值懇親。）選舉總理，辦理族務。第一任總理：景祥、秀迺；第二任：宗堯、迺鑑；第三任：

；第四任：；第五任：；第六任：；第七任：迺迺、友煦；第八任：友煦、穆迺；第九任：奕強、穆迺；第十任：友鏡、國康；第十一任：銳康、友謀；第十二任：友謀、毓登；一九四七年芝城懇親大會，總理友煦、



紐約梅氏公所

穆迺曾督促各地梅氏公所主席與昆仲，努力籌募款項建購樓宇，以利會務發展。一九五三年四月美京



梅氏公所購樓房（壹座三層）完成開幕，主持者池迺、炯迺、宗鳴（第一個在美國京城出生之梅氏子孫），祥安、友舜、百壽、子板、挺暢、文昂，洪鈞、友堯、友慶、友所。會址：Moy Shee Kung Shaw 508 Eye Street, N. W. Washington, D. C. 20001 \* U.S.A.

紐約市梅氏公所購樓房一座六層，主其事者：

穆迺、瓊迺、煥猷、銳康、伯群、宜炎、華大、迺鑑、宗元、賢添、文郁、克儉、直生、伯儀、寶慶

、恭寧、宗鉅、友昭、其俊， Moy

Shee Family Association, Inc. \* 53

Bayard Street \* New York, N. Y.

10013 \* U.S.A.

芝城梅氏總公所建於民國廿一年

（一九三二）係全美梅氏昆仲捐助或

掛借而建成者籌建期間最得力而致達

成所望歸功於友卓昆仲之毅力與辛勞

歷屆梅氏總公所總理名單列下：總理

：煌迺（已故）友年（已故）穆迺（

已故）堅吾、友煦（已故）宗毅（已

故）友鏡（已故）國康、銳康（已故

）現任：友謀、毓鋆  
顧問：友卓主席：迪立、宗堯、宗焰、友年、友玉、凱迺、友煦、友鈿、宗活、宗廉（以上已故）、卓檀、宗暢、宗灝（已故）梓迪（已故）宗毅（已故）友鏡（已故）友珍（已故）宗森（已故）宗燦（已故）宗肇（已故）伯雄、宗籌、友錦、慶芳、友秋、傑生、恭已、友嚴、英顯、友任、宗琛、宗源、友沛現任恭儉、友和



芝加哥梅氏總公所



## 附 紐約梅氏公所負責宗親名單

總理梅銳康、梅友謀，主席梅直生、梅克儉，元老梅堅吾、梅國康，中文書記梅廣惠，西文書記梅華照、梅恭寧，核數梅悅秀、梅煥猷，娛樂梅洽聰、梅慎修、梅宜炎、梅賢添，協辦梅宗璧、梅錦超、梅劍明、梅伯群、梅友郁、梅友式，交際：梅瑞康、梅宗武、梅友昭、梅瓊迺，財政梅伯儀，收支梅宗豪，庶務梅迺禧。

## 附 芝城梅氏宗親名單

香港梅氏宗親會，光大鄉日大伯公原有之舊業，于一九六六年十月廿九日購樓房一層，位于九龍彌敦道四八八號四樓：The Moy Clan's Association, LTD., 488 Nathan Road, 3/f, Kowloon, Hong Kong, B.C.C. 工作人員徐珪（第一屆理事長），奕芳（第二屆副理事長），拔茹（第一屆副理事長），耐寒（第一、二屆監事長），友周、友鈿、華強、華恩、華葉、炳衡、伯群、啓明（第二屆理事長）；籍春、錫森、占球（第一屆副監事長），鳳起、冠龍、冠崇、舜杰、其俊、騰輝、廣惠、覺成、寶瑚、祝平、友梧、葆夫、梅

健、光輔、志禎、國彥（第二屆副監事長），瓊仙、持銳、華寶、榮三、仲宏、景祥、玉堂、樹佐、華歡、自強、鴻堅。

緬城公所，一九七〇年八月成立：Moy Shee Kung Shaw, 32 Glenwood Avenue, Minneapolis, Minnesota 55411 U.S.A.，由忠和、友正、恭讓、榮煥、本常、國鳴、培進、偉英、忠民組成。首任主席忠和、友林。

波士頓城梅氏公所，早由貽琦、梅龍組成，攬面頓城梅氏公所，早由廉迺、友貞組成，友煦、穆迺總理今合併為紐英倫梅氏公所，租址 Moy Shee Kung Shaw 52 Beach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5 U.S.A. 現由國康、宗震、競雄、炳鈿主理。

底特律城梅氏公所，早歲由麟耀、旭耀、遐迺、友炳、宗萬、宗慰、友銑主理，現由毓盞、宏超、傑俊主持。

星加坡、仰光、台灣等地梅氏會館，和地營創，頗為艱辛。馬來亞梅氏家廟 Moey She Temple, 31 Penang Street Penang, Malaysia 在檳城，現由希唐、玉燦等組成。經手購樓父老。



芝城總公所喬遷暨懇親大會禮堂聯

端嶺是家鄉，北美懇親原一脈；

芝城營會館，汝南報本表同情。

堂裔孫 育吾 敬題

美京梅氏公所落成神主旁聯

官著南海，華塔端山並茂；

梅開鐵嶺，碧潭芬水長流。

堂裔孫 宗元 炯迺 宗鳴 文昂 等敬題



# 美國梅氏總公所章程

一 名稱 總公所定名為『美國梅氏總公所』

五 經費

英文名為 (MOY SHEE DONG

凡屬本公所昆仲不論居住何埠每年額繳經費六元為該埠公所經費另加繳總公所年費二元(由民國四十二年)

KUNG SHAW) 各埠公所名為『梅

氏公所』。

倘有拖欠至其人榮旋時照收惟求學者及七十歲以上者不在此例凡屬七十歲者仍須清繳前欠(附則)各公所代收總公所年費要按年繳交總公所另開設銀行戶口保管之。

二 宗旨 本公所為集合美國族僑固結團體以資互助而謀福利為宗旨。

三 職員 本公所設總理兩名各埠公所設正副主席各一名中文書記兩名西文書記兩名財政一名收支一名核數兩名庶務一名經由選舉選出之各公所另設交際若干名議員若干名由當選主席聘任之各公所如須增設其他職員可酌量增設之。

四 基金 凡我族僑在美國謀生者不拘生長於何地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必須遵章繳納基金五元樓業基金額捐五元方能享受本公所一切權利倘在求學中不在此例。

六 登記

凡昆仲過埠謀生須在一個月內向所到該埠之公所登記登記時執事人要問明由何埠前來應即函達該公所查明有無拖欠公款倘有拖欠該埠公所要開列清單函覆俾得就地照收收得之款歸就地公所。

七 彙記

各埠公所遞年在春季期間當任主席須要派委各鄉相當人員調查各鄉昆仲之

梅氏宗親特刊 第一期

四九



名字彙報總公所以昭劃一。

八 訓規

本公所昆仲務要一團和氣循規蹈矩忠厚待人不得藉勢恃強致生是非倘有橫行不遵家規者則從嚴懲戒決不寬貸。

九 對內

本公所昆仲有彼此發生膠轕之時務要先行呈報就地公所召集雙方憑理解決倘有被召兩次仍恃頑不到顯係有意藐視公意公所應將其所享公所一切權利取銷至經公所召集雙方憑理處決之後一方或有不服當照本章程第十八條執行倘仍不服准向別處以求解決。

十 對外

凡我昆仲或被外侮向公所投訴審其事實果屬不平定當設法解決以符互助之本旨。

十一 公判

凡兄弟有事召集調處議員務須秉理公斷不得徇私以昭公道。

十二 懲戒

(甲) 凡各昆仲繳交基金五元樓業基金五元而未滿一月者倘其人遇有大小

十三 擔保

事故請公所處理除先繳清所欠之數外仍罰銀二十元方能接理如昆仲由祖國新來限六個月內將基金及樓業基金兩費清繳若逾期不交而有同上之請求者亦受同樣之處罰。

(乙) 凡昆仲未交清本公所各費而私逃回國者即行通報鄉公所加倍追收。

(丙) 如昆仲欠經費逾一年以上倘有職業棲身且有繳費能力者本公所派員催收仍着其負擔一切費用。

(丁) 凡各公所執事人員如有私押公所物業或虧空公款等情弊一經查有確據其有擔保者應向擔保人追償。

(戊) 凡本姓昆仲有意借端陷害其他昆仲其被害者投訴到公所經公所查有確據即予以相當之懲戒以儆效尤。

凡各公所財政員收支員須有殷實人或商號擔保方能受職以昭鄭重。



十四 賀儀 凡昆仲有祝壽嫁娶及添男女等喜事倘有喜物送到公所由公所額封賀金五元以誌慶賀。

十五 奠儀 (甲) 凡昆仲對本公所著有勳勞及清繳各項經費者奠儀從優(屆時由主席及職員決定之)。

(乙) 凡昆仲生前繳交基金樓業基金及經費等項至其人身故時由親屬請求公所設法成殮者本公所應體念同宗之誼代發蓋印章之捐簿向昆仲簽捐俾得成殮。

十六 榮歸 凡屬昆仲富足榮旋額收出港票銀三元以助經費。

十七 優待 如昆仲因疾病年耄須憑親友捐助方能回國而無力繳費者其人須先向主席報告由主席召集與當年執事會商許可則發給免費票以示優待。

十八 翻案 如有昆仲彼此發生重要爭端經所屬公

梅氏宗親特刊 第一期

所判決倘原告或被告將案推翻請總理親臨開會再為調處者投訴人須交足來往車費及膳宿費方代函請總理蒞會。

十九 懇親 本公所懇親大會以三年為一屆開會地點應由上屆懇親大會決定之開會日期由總理酌定之屆時兩位總理必須親自主持(附則)每屆懇親會費由當地公所斟酌辦理之。

二十 集會 各埠主席應於每月召集常會一次報告經過事務及核算數目。

## 選舉章程

一 凡屬昆仲已繳交基金及應繳經費者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 每值懇親大會將閉幕時由出席全體代表選出總理二名

三 各埠公所遞年於尾月第一星期召集全體職議員會議選出下年度各科職員候選人

四 各埠公所遞年於尾月第二星期召集該埠全體昆仲依章投票複選當任職員被選者非有充份理由毋得推諉



⑤各埠公所遞年於尾月第三星期為新舊職員交接期

### 各科職員

一 總理 總理有權臨時召集各埠職議員會議及監督各埠一切會務

督各埠一切會務

二 主席 主席有權隨時召集會議及執行一切會務

三 中文書記 中文書記兩名為記錄公所議案及辦理來往文牘

四 西文書記 西文書記兩名專理與西人來往一切有關事務

五 交際 交際員若干名專理公所或昆仲與外界交涉事務

涉事務

六 財政 財政一名專責保管公所一切銀兩及會同主席或西文書記簽發銀行支票

主席或西文書記簽發銀行支票

七 收支員 收支員一名專理公所一切收支款項凡支出之款存回單據於每月尾日將數結實交與核數員核算標貼公所內如存現款超過壹佰元須將超過之款交回財政而財政存款五百元即須協同主席或西文書記簽名付貯銀行以昭慎重

與核數員核算標貼公所內如存現款超過壹佰元須將超過之款交回財政而財政存款五百元即須協同主席或西文書記簽名付貯銀行以昭慎重

八 核數 核數員兩名須要每月尾日將進支數目核

算一次年底另將全年總結核算清楚標貼公所以資徵信

九 庶務 庶務一名負責遞送一切文件及清潔會所等一切什務

### 附則

① 本公所上列九科職員分別擔任各該科職務不得越權侵犯

② 本公所各科職員除交際議員庶務外總理任期為三年其他職員任期為一年均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連任

三屆惟中文書記一職得按照各公所實際情形酌量變更連任期限

③ 本公所之函件由總理或主席及文書簽名方為有效

④ 各公所遞年選定各科職員後須即將職員表寄交總公所彙刊一覽表分發各公所

⑤ 各公所新舊職員交接時必須將公所印信契據章程銀兩賬目及其他文件等交代清楚

⑥ 本章程如有須要修改之處將由下屆懇親大會時經多數出席代表通過方能修改之

⑦ 本章程經第二屆懇親大會各埠代表通過及第十一屆懇親大會修正通過施行



# 端芬梅汝南堂

新加坡端芬梅汝南堂位於芽籠十二巷門牌二十五號B。

附端芬梅氏族譜及順德龍山梅氏族譜世系考。

## 端芬梅氏族譜 十一世孫命瘦序

梅氏世居端芬，越十有三傳，始祖鄉進仕出身，任廣州府經略，原籍江北（按鳳陽府在江北，屬安徽省。）鳳陽府鳳陽縣第十里，遷至嶺南南雄珠璣巷，復自南雄偕其昆弟避胡妃之難，卜築於順德龍山及南海九江，至洪武四年寇變，奉勅來守新會，過端芬，愛其島嶼縈迴，海濱廣斥，披荆冒露，結廬而居，髦年復命京師，去家如傳舍，只遺鬢髮齒才收為藏之，爰卜牛眠之墓于上澤雙尖峯，而茲土遂以牙山得名，二世祖彥良、彥明，良祖遷去肇府陽春，明祖留居端芬，時皆幼在襁褓，至始祖諱號，不及憶記，故祭圖所書，因以官為號，而租庸微輸，悉屬新會，至明弘治時，割立新寧，而端芬一帶為新寧鄉落，梅氏子孫皆隸籍新寧，其所由來

遠矣，積厚流光，爰及苗裔，後累庇鴻庥，沿襲而安，抑知承先啓後，不絕如縷，蓋始基若此之難也，彥明翁生四子，伯延福，仲延壽，叔延昌，季延齡，四家之嫡子皆仍赤坎舊址，以續前緒，四家之支子各置一鄉，伯之後居山后，仲之後居西頭及山子后，叔之後居坑美，季之後居東陵及山底，稅畝饘餉分承四戶，皆創辟豐殖，卓立門風，樹德滋茂，為家之譜，則註之詳矣，居山后者曰成，曰關，關生石泉，泉生宗賢宗彥遷於外郡，成仍舊廬，生高節公，積累素封，才猷敏達，與新會名宦三廣公交驩，附驥益顯，聲同籍甚，且安性篤孝，敦尚詩禮，手置嘗田七百餘畝，在渡程山猪湖等處，以供祭祀，至元侄孫，曰高標，登籍寧泮，為文學之倡，繼咏芹藻者，曰葆和，曰作新，諸君子方十餘人，俱臚列於譜，將來彬彬蔚起，未可更僕數也，洪惟我祖以一人之身，創孤危之業，雲仍蕃衍，枝遠流長，願為學士承家，莫能表彰世德，夙興夜寐，可以無憾即安乎，適年絃誦有聲，人稱瀕海鄉魯，



家修共勵，竊有志焉，甲辰夏五月，忽有巡勘海疆之役，端芬桑梓，概移內地，子姓昆弟，占籍他鄉，擇里而居，惟諸叔父，若哉，若幹，若昶（昌），若相，鼎（卯）與夔，僦舍邑城，茅簷密邇，晨夕討論，竊見先世似續幼冲，譜不暇詳，迄今世事異殊，不為編輯成牒，在我後人搜求遺記，孰從而考之，因訪族中耆老，編述前人懿行，著為家法，詳核世系，繕輯成譜，若者為昭，若者為穆，某為大宗，某為小宗，由幹以及支，從而溯源，以世為經，以人為緯，縱觀其經，則自高曾祖禰以至子孫曾元，服盡而上推者咸在焉，橫觀其緯，則自同父子，以至再從三從五從，服盡而旁推者咸在焉，蓋服止於五，而不敢過，禮也，有盡而情不盡者，親疏有等，義也，與其義掩恩，毋寧恩浮於義，是譜既竣，加以勸勉，試觀吾族之中，有能以子言孝，與弟言悌，不挾己賢，而養育不肖乎，有能以富賑貧，以慈恤孤，以貴下賤，縱有小忿，不慶懿親者乎，有能數世同居，終和且平，師父藝之芳風，效義門之徽範者乎，修是數者，世守勿替，維良族哉，凡我同姓，尚其懋茲，倘驕慢自賢，門戶自矜，少陵長，遠間親，智而給愚，衆而暴寡，處常則

釀酒相顧，急難則蒸也無戎，甚矣者，弗公弗友，以貽宗黨羞，族雖大奚裨焉，凡我同姓者，尚其鑒茲，或曰是譜也，一似猶有略者，吾見他族譜多搜覽古今，或裔本世胄，或遠宗賢豪，以昭世美，子獨從略何耶，夔乃端容正對曰，修譜之法，不事繁文，貴其質而能確，昔崇韜之拜子儀者，議之若狄青，不敢自附於梁公，謂其偽難辨也，吾族錫姓之初，原本汝南，若漢之梅錡，梅福，方策所載，代有顯人，然傳疑不如傳信之足徵也，如宋時為筵講曰聖俞，明初封汝南侯，曰思祖名鏤金簡，勳垂竹帛，然記遠不如記近之可信也，假令節疑為信，繪遠為近，是欺前人以自旌，愆莫大焉，雖曰從略，庸何傷，若夫宗祐有靈，永錫祚胤，單寒崛起，高大門閭，念吾祖跋履山川，踰越險阻，以長吾子孫，子孫復遭家艱難，離其故鄉，而絮族以遷凡五，乃復業履困而後亨，剝盡而後復，規模遠舉，瓜瓞綿延，以顯揚祖考，踵事增華，補其未備，孝思不匱，人有同心，賴以族譜異日。

時

清康熙三年甲辰冬十一日至日，修譜始成並作序。在遷居城時，至己酉再輯在展界復業之時，及癸丑季夏詳核繕寫成帙。



族派

元錫德瑞遠耀迺宗友恭忠良萬福攸同。

二世祖妣山坟，在西頭后背，作仙人伸掌形，亥山已向。

### 順德龍山梅氏族譜世系考

嘗考殷史，太乙七年時有梅伯者，食邑汝南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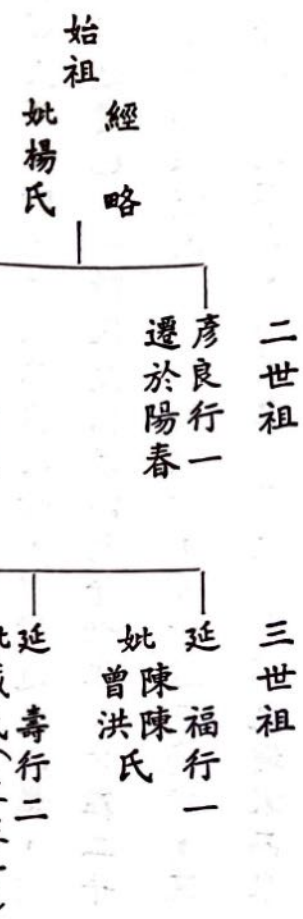
有銅祖仙尉梅福封舉貢梅堯臣皆以勳名垂於竹帛，惟我始祖弘一公宋人也，世居南雄珠璣巷，其先由金陵越嶺而來，因避宋之亂，紮家遷於龍山焉。然其避難也，相傳南宋度宗咸淳元年，建都於臨安，賈平章秉國，天怒民怨，次嗣君藩王，就封吉州，九年癸酉歲十二月廿日，元世祖興兵入寇，十二年遣將伯顏督兵渡江，天下大亂，帝懼，命隆祐太后迺哲宗廢后，孟氏於高宗建炎貳年，為吉州元兵入

始祖諱美字玉存號永清，寧陽學宮書永清公神主，因官為號。

始祖考在上澤雙峯蛇形丑山未向，是時避難復

回龍山，傳有牙在端芬，後莖其牙，遂台牙山。妣楊氏坟在列國廟喝作蟹形壬山向。

二世祖考山坟，在赤坎上村后背喝作鳳形，巳山亥向。





，迨至江口遇狂風驟雨，潦激星散，淹溺甚多，至清遠峽始得晴朗見日，忽見岸上有明忠勇將軍廟，衆即登岸撮土為香，入廟叩拜，我祖默祝卜居，是夜夢入一山，但見紫氣連雲，及龍繞矯，於是夢覺，默悟，其意，一路直抵廣州府順德縣，一路訪問，果有龍山鄉，遂築居焉，其時乃恭宗德祐貳年，丙子歲春貳月中旬也，是年元兵將領北狩殂于沙漠，征討之事遂寢矣，但父老相傳如此，惟考之史記，高宗建炎貳年戊申年至度宗咸淳己丑年，共計壹佰貳拾捌年，即太后乘舟至還，至恭宗殞，又查相去壹佰伍拾餘年，說太后崩時，乃後人借太后南遷，皇姑逃匿之事，又高宗紹興元年辛丑歲，與元將伯顏又不同時，混入恭宗之世，以實避亂之舉，何其說之遷也，當時宋度宗咸淳元年世祖××在二年，實元兵縱橫無敵，勢如破竹，天子逃而棄殿，況窮苦之士民不寧，聞風東奔西走，則謂之避宋而來，我始祖當時流離矢所，乘桴泊連州江口，已為潦水淹斃，獨始祖妣偕二寅無恙耳，母子伶仃，呼天

而哭，偶遇舟楫孀嫗，年將七十，為隨先夫送客龍山，因熟識龍山風景，青山綠水，土厚原深，可為子孫永守，遂載始祖墳塋，上有妣而無考，而石碑銘誌，猶書祖考妣合葬，記載有些出入抑或淹死時携其骸骨歸而合葬，未可知也，但宋元之間，風俗尚簡，據父老相傳如此，自今而論之，淹斃之說，未悉是否，碑文之銘未必真，但存其說可也，矧宋元之間，風俗尚樸，庶有舉字而無號而修山碑文石銘曰弘一，亦後人追之誠而尊之也，而二世祖諱寅孫字二寅，而紀譜恒說其字為乾忠者非也。原書某居長，其居次，而川譜內載長禘念，次禘順，三禘義，四禘福，五禘清，亦後人追序之詞也。

### 檳城梅氏家廟負責宗親

總理梅洪波，副總理梅秋榮，總務梅依仁，財政梅華貞，查賬梅秋錦，協理梅龍、梅順新，辦祭員梅榮相，理事梅友庸、梅湛芝、梅英友、梅友森、梅大偉、梅秀峯、梅焯坤、梅布慈，信理員梅潤華、梅友森、梅洪波、梅國茂



# 台灣梅氏宗親會成立經過

梅良眉

## 一、宗親會的前身

民國四十三年，宗長梅喬林先生與梅恕曾宗長，在台北晤面時，曾談及我梅氏宗族在台灣應有一個組織，以便宗親們相互聯繫，唯當時各宗長間有正常聯繫者，人數甚少，無法籌組宗親組織，爾後由於台灣社會安定，交通發達，彼此相識者漸漸增多，四十六年春，由恕曾、喬林、貽琦、嶧高、達夫、可望諸宗長，共同策劃，首次舉辦在台梅氏宗親懇親大會，與會者三十餘人，嗣後每隔數年舉行一次懇親大會，或聯誼聚會活動，人數由三十餘人增至百餘人。

年欣逢喬林宗長九十大慶，宗親們曾在台北中山堂擴大舉行慶祝大會，參加的宗親空前踴躍，計到會者達八十餘人，盛況空前，席間各宗親紛紛提議籌組在台梅氏宗親會，以加強各宗親間的聯繫，但以人數尚少，乃決定先成立台灣梅氏宗親聯絡處，作為各宗親間聯繫的中心。

## 二、宗親會的籌備工作

近年以來，我國擴大國民外交活動，而我梅氏宗親在海外的人數眾多，香港、新加坡、美國等地先後均已成立梅氏宗親會，尤以美國各地我梅氏宗親組織最為健全，各國我梅氏宗親來台經商，或研究學術的人數日漸增多，彼等來台後，均願與我在台宗親聯繫，而我台灣梅氏宗親組織仍停滯在聯絡處的狀態，未向政府辦理立案手續。六十一年九月，恕曾宗長訪美歸來，約集達夫、嶧高、可望、長齡諸宗長晤談訪美經過，其中言及美國全美梅氏宗親會





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台北梅氏宗親會成立開會時梅子熙博士報告時攝

對台灣梅氏宗親會的希望，殷盼我們將宗親會組織起來，並捐贈美金壹仟元，作為辦理梅氏宗親子弟獎學金之用，各宗長隨即決定立即籌組台灣梅氏宗親會組織，公推梅恕曾、梅嶼高、梅可望、梅先春、梅良眉等五人，成立籌備工作小組，並推恕曾宗長為小組召集人，展開籌備工作進行事宜，籌備小組於十月十一日、與十月廿日，先後舉行會議兩次，議決事項如次：

#### 第一次會議決議

一、備文呈請台北市社會局，申請准予籌組宗親會。

二、調查宗親動態，並編印通信錄。

三、籌措經費新台幣拾萬元。

四、擬定章程草案。

#### 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決定本（61）年十一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召開成立大會。

二、大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八號。

三、編印成立大會特刊。

四、推請梅恕曾宗親為大會開幕典禮主席。

五、推梅先春為大會司儀；梅良眉為大會紀錄。



六、推請梅嶼高等十人負責招待事宜。  
七、推請梅仲力等二人負責佈置會場。

八、推請梅嶼高夫人定購茶點。

九、推請梅先春、梅良眉迎接社會局譚民奎指導員蒞臨指導。

### 三、成立大會實況

六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假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八號中美經濟文化協會，召開成立大會，出席一百零三人，公推恕曾宗長為大會主席，主席報告本宗親會將從事以下五項經常工作：(1)育幼

一、理事暨候補理事當選人

#### (一)理事



梅 恕 曾



梅 嵩 南



梅 達 夫

(2)獎學、(3)互助、(4)聯誼(5)敬老，與會宗親一致贊成通過，繼而宣讀四項提案，經過熱烈討論後，四項提案全部通過，該等提案名稱如下：  
一、台灣梅氏宗親會組織章程，如附錄一。  
二、籌組世界梅氏宗親會聯合會辦法，如附錄二。  
三、配合有關機關團體推行華僑國語運動，如附錄三。  
四、本宗親會大專宗親學生獎學金辦法，如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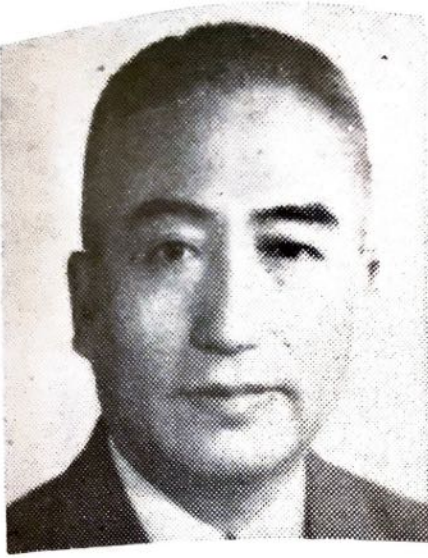
大會最後投票選舉理事，共選出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結果如下：



梅 嶠 高



梅 鶴 亭



梅 可 望



梅 必 敬



梅 長 齡



梅 志 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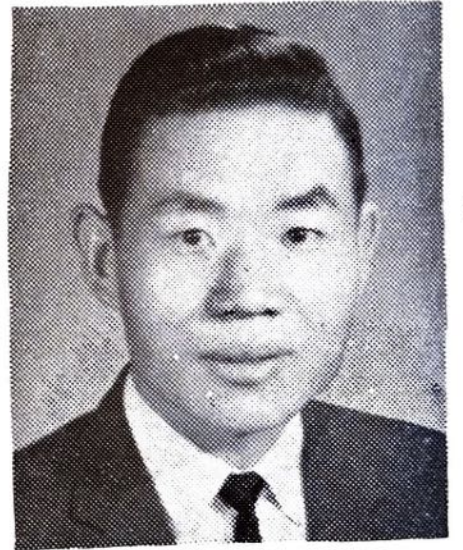
梅譚任叔



梅晴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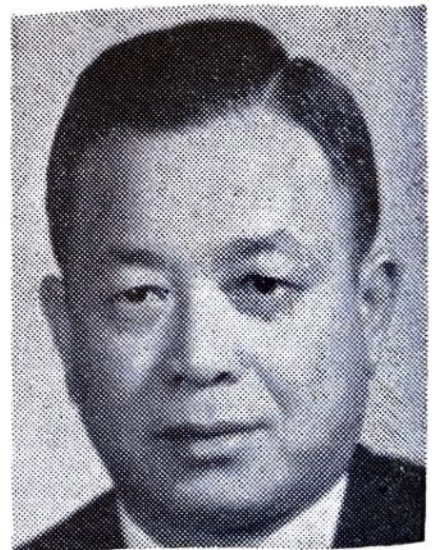
梅良眉



梅魚



梅先春



梅季芳



(二) 候補理事

梅光棟

梅殿翰

梅家元

梅英權

梅岳雲

梅仲力



二、監事暨候補監事當選人

(一) 監事

梅友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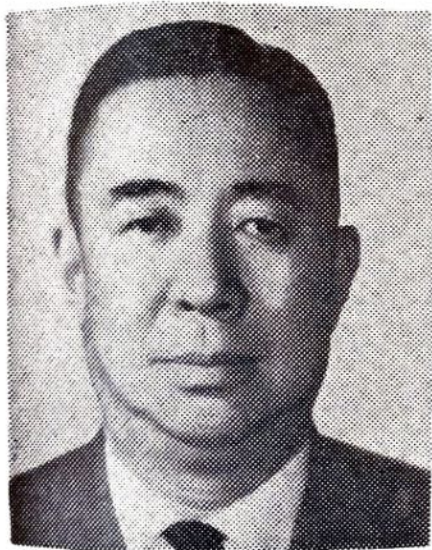


梅沈崇宛



(二) 候補監事

梅昇



梅慶椿

梅陶春暉



梅呂素林



候補理事 梅翰生





大會閉幕後，接着召開全體理事會，選舉梅恕曾為理事長，會同全體理事策劃本宗親會會務推動事誼，并指導各項決議貫徹執行；當選全體監事，同時召集會議，選舉梅友卓宗長為常務監事，負責監察本宗親會一切會務的推動工作。從而本宗親會的組織臻於完善，各項會務工作的推展極為順利。

#### 四、結語

台灣梅氏宗親會成立後，它將以腳踏實地的服務態度，不怕任何困難的堅毅精神，為台灣各宗親展開熱誠的服務，并與世界各國我梅氏宗親組織，並肩攜手，為我梅氏宗族的美好前途而奮鬥！

本特刊承梅氏至親陳大為先生  
於百忙中分神整理，特致謝意



# 附錄一

## 台北市梅氏宗親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 日

###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台北市梅氏宗親會。

第二條：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一六八巷（新編為一九八巷）六號。

第三條：本會宗旨：

甲、聯絡會員感情。

乙、舉辦各種康樂活動及會員聯歡會。

丙、舉辦會員子女獎學金。

丁、定期舉辦敬老與慶生會。

### 第貳章 會員

第四條：凡居於台北市區內之梅氏宗親，不分性別，品德良好，年在十八歲以上，願遵守本會章程者，皆得申請加入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凡欲加入本會者，須經本會會員二人介紹，並填具申請書，經理事會批准及繳納本章程規定之各費後，方成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一律平等，年納會費新台幣拾圓。

第七條：會員欠繳當年會費者，由理事會秘書用書面方式通知依期繳交，如經兩次通知而仍未清繳者，經理事會議決後，其會員資格，暫予停止，並喪失其對本會一切權利，惟經理事會許可者，清繳所欠會費後，仍得恢復會員資格。

第八條：本會會員享有之權利如左：

甲、選舉、被選、提議、表決及罷免權。

乙、享有本會章程第三條宗旨內所規定之一切福利事宜。

第九條：本會會員應負之義務如左：



甲、遵守本會會章。

乙、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之議決案。

丙、繳納會費，於每屆選舉前，倘有未清繳年費者，必須於選舉前壹個月繳清，方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幕後，以理事會為最高執行機構。

第十一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七人，監事五人，候補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五人為常務理事並就常務理事中（由全體理事互選）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十二條：本會設秘書一人，財務、總務、文務各二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多數通過任用，均為義務職，如遇人事不宜時，由理事長提議經全體理事多數通過解任。

第十三條：本會理監事暨職員均為義務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惟理事長之任期連選不得超過四年。

第十四條：本會理監事，如中途辭職，或因其他事故缺額時，則以票數最多之候補理事遞補之。

##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之權力如左：

甲、通過修改章程。

乙、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丙、檢討及通過理監事會之會務及財務報告。

丁、處決理監事會所有不能決定之提案事項。

第十六條：理事會職權如左：

甲、執行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之議決案。

乙、計劃發展會務。

丙、制定下年度收支預算。

丁、決定經費開支，及會員資格之審



核。

戊、辦理一切日常會務。

第十七條：監事會職權如左：

甲、稽核本會一切財政收支，提請會員大會通過，然後印發年結於週年會員大會開會前七天，分送各會員。

乙、檢舉違章之會員，職員。

第十八條：各理事之職權如左：

甲、理事長——為本會之代表，總理各項會務及簽署一切文件，指導理事會轄下各組工作，主持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理事會暨理監事聯席會議並為主席。

乙、秘書組：由常務理事二人，理事二人組成之。主管公文處理、檔案管理、印信保管、會員冊錄及一切公文用之保管。

丙、財務組：由常務理事一人，理事二人組成之。主理財源策劃，財政收支，現金庫存（存入理事會指定之銀行），萬元以上現金之提取，須

經理事長與財務常務理事聯署，方得提取或簽發支票。除根據大會通過之預算所規定經常費用外，倘有額外開支，每月總數如在壹仟圓以下者，得由理事長授權動用之，如超過壹仟圓以上者，必須經理事會議決通過。本會一切收支，每月須編造月結算表，送監事會審核後，再由理事會通過承認之。每年年終結算，除經監事會審核，理事會承認外，並須提交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再行公佈。

丁、總務組：由常務理事一人，理事二人組成之，主理會員福利、公物採購、會場佈置、賓客接待、康樂聯誼等活動。

戊、文教組：由常務理事一人，理事二人組成之，主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丙、丁兩項工作。

第十九條：監事之職權如左：

甲、常務監事，總理監事會一切事務，



及主持監事會議，及彈劾其任何不符本章程之手續。

乙、監事：由監事會決議，分掌稽核、監察、審查三項工作。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會員大會於每年二月間舉行一次，選舉

理監事則兩年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開會前七日，用書面以郵遞方式召集，如經過半數以上之理監事或會員三十人以上之連署請求理事長召開臨時大會，理事長接到該請求書後，必須於十四天內召開之，其討論及決定之事項，祇限於請求書上所列明各點，通知會員之方式與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同。

第廿一條：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以全體會員半數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廿二條：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之議案，應以

舉手方式表決，但在舉手表決前，如有出席該大會二十名以上之會員提出要求，得改用投票方式表決。

第廿三條：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開會人數以過半理事出席為法定人數，如遇必要時，由理事長或經理事會三分之一人數連署建議，得臨時召開之。

第廿四條：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開會人數以過半數監事出席為法定人數，如遇必要時，由常務監事建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廿五條：理監事聯席會議，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認為需要時，共同召集之，會議人數，以過半數理監事出席為法定數。

第廿六條：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理事會議，如遇理事長缺席時，則由出席者互選臨時主席主持之。監事會議，如遇常務監事缺席時，由出席者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主持之。



## 第陸章 選舉

第廿七條：每屆理監事選舉之會員大會舉行前三十天，應由理事會在理事中選出選舉委員七人，再由該委員七人中互選正副主任委員一人，負責主理一切有關選舉事務。

第廿八條：選舉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星期內開會討論及辦理下屆理監事選舉事宜。

## 第柒章 獎懲

第廿九條：本會得聘請名譽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推進會務，其人選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三十條：理監事或會員，如觸犯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理事會決議，於大會同意後開除其會籍，惟在理事會未開會通過其會籍前七天，應先行將此意及議案通知該會員，俾得書面解釋及辯護之機會。

甲、違反本章程及不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者。

乙、違反任何刑事法例經判定罪者。

丙、擅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致損壞

本會名譽者。

丁、欠繳會費一年以上者。

第卅一條：會員自動退出本會，或被開除其會籍，其已繳納之各費及對本會一切之捐贈，概不發還，倘該會員為當屆之理監事，對其職權自動喪失。

## 第捌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會如牽涉任何債務，及責任情事時，則由當屆全體理監事負責處理該等債務及責任。

第卅三條：本章程及任何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通過後，並呈請社團註冊官署批准後方得施行。



# 附錄二

## 台灣梅氏宗親會成立大會議案

一、籌組世界梅氏宗親聯合會案：

由本會發起，聯合美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委內瑞拉等地宗親會，及熱心宗親由理事商酌共同發起組織之。

二、配合推行華僑青年國語運動案：

我梅氏宗親在海外者甚衆，祇美洲、新加坡、香港三地，即有萬餘人，多操廣東方言，絕大

多數不諳國語，尤其青年宗親為甚，擬配合有關機關團體共同推行國語運動，擬交理事會策劃進行之。

三、制定台灣大專宗親學生獎學金辦法案：

梅氏宗親子弟，現就讀於本省公私立大專院校，凡品行端正，成績優良，家境清寒者，均可申請獎學金，其辦法擬交理事會策劃辦理之。



## 附 錄 三

### 六十三年度台灣梅氏宗親會祭祖大會盛況

六十三年四月五日，上午十時台灣梅氏宗親會假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八號舉行祭祖大會，大會由理事長梅恕曾主持，台灣梅氏宗親紛從各縣市趕來，準時參加，計到會宗親一百一十餘人，會中除理事長報告會務活動外，並由旅美宗親梅友謀講演，梅長齡建議籌設世界梅氏宗親聯絡服務中心，梅友卓建議擴大會務活動，籌措資金的方向等，均獲與會者一致熱烈支持，為便於讀者瞭解實況，爰將大會紀錄全文刊載如次：

#### 梅氏宗親祭祖大會紀錄

一、時間：六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八號（中美文化經濟協會）

三、主席：梅恕曾

四、出席人：（詳如簽名簿）

五、紀錄：梅清華

六、主席報告

（一）奉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規定，每年清明節舉行祭祖大會，使各宗親間藉此機會進行聯誼活動。

七、梅友謀宗長講演：

（二）旅美宗親梅友謀去年榮膺立法委員，目前在台開會，特邀請來會講演，並捐助本宗親會新台幣貳仟元正。

（三）梅吉浩宗親捐助新台幣壹仟元正

（四）其他（略）

兄弟很久以前就想與各宗親見面，因無機會，本想登門拜訪，又因語言不通，未能如願，今天趁此祭祖大會的機會與各位宗親見面，我覺得非常高興。過去我往返於台美之間，多係來去匆匆，且在台時居住旅館，無法與各位宗親長談，現在立法院在內湖配給我一棟房子，這幾天我已加緊裝修，且已安裝電話，號碼為七六〇〇一七號，為了溝通語言方便，已請我侄女住在我家，她會說國語，各位宗親打電話給我，相信不會再有語言隔閡了。那位宗親有便請來舍下談談，小弟隨時候教，謝謝。

八、梅長齡宗長講話：

今天參加祭祖大會，各位宗親臨時要我講



話，我只好就我個人對宗親會體認，建議大會三件事：

(一)各宗親間聯絡活動，以增進情誼，有事相互幫助為要務，但相互幫助，應以救急不救貧為原則，例如某宗親生病住院繳不起保證金時，我宗親會應予協助解決，類此事件，我宗親會似應盡力而為之。

(二)我梅氏宗親會如為世界性組織，而我台北梅氏宗親會位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國內外宗親返國旅遊，或從事商業活動者，經常有人往返，因此台北梅氏宗親會應設置世界宗親聯絡服務中心，為來台宗親服務，增強本宗族的聯絡活動。

(三)關於宗親參加宗親會繳納會費一節，個人以為應定一個最低標準，即使經濟最困難的宗親也能付得起，另外定一個自由樂捐辦法，經濟環境好的宗親，視其個人能力自願樂捐者，多少都歡迎，可否敬請大會公決。

#### 九、梅友卓宗長講話：

我們台灣梅氏宗親會的組織到目前為止，仍甚脆弱，宗親會的活動往往不能得心應手，主要受經費限制，例如今天大會宣佈得獎學金的宗親只有四個人，而我梅氏宗親就讀大專及

中學的子弟相信有百人以上，今後我們如何才能擴大這項活動，並將我們的工作推廣到敬老、慶生、與聯歡、以及為世界宗親服務的工作，這些是需要我們共同努力，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一定會克服一切困難，完滿達成我們的預期的計劃。現在我舉個例子來說：美國組美梅氏公所在卅年前成立時，只有美金兩萬元，做什麼事都感到困難，後來經大會同意友卓的建議，先筹建梅氏公所會址，當時只花了貳萬伍仟元建成兩層樓房，其後一切經費開支，都從這個樓房的租金項下開支，所有的活動都活潑起來了，今天美國梅氏公所的基金除原有房產外，現金存款已有美金幾十萬，我想這個例子可作我們的借鏡，也是我擴大會務活動，籌措資金的方向之一。

#### 十、決議事項：

(一)全體理監事連任一屆

(二)每戶常年會費新台幣六十元正；贊助樂捐者，多少均所歡迎。

(三)梅先棟宗親病逝，除送輓聯外，並派代表前往弔唁。

(四)梅友卓、梅長齡兩宗長建議事項，交理監事聯席會議研商辦理

#### 十一、散會





影攝祖祭親宗氏梅北台日五月四年三十六



攝時會開祖祭親宗氏梅北台日五月四年三十六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台北梅氏宗親祭祖大會時友梅友卓兩宗親演講時攝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祭祖大會時攝



# 附錄四

## 梅氏宗親子弟獎學金辦法

- 一、申請條件：應合於下列四項方可申請。
  - (一)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之學生。
  - (二) 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
  - (三) 家境清寒。
  - (四) 未享有公費待遇。
- 二、獎學金數額：

- 三、申請手續：
  - (一) 名額：每年四名。
  - (二) 金額：每名每年新臺幣叁仟元，分兩學期發給，每學期壹仟伍佰元正。
  - (三) 申請手續：
    - (一) 依左列格式填具表格，逕寄或送本宗親會即可申請。宗親會通信處如下：臺北市信義路二段一六八巷六號。

### 梅氏宗親子弟獎學金申請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學	籍	家	長	姓	名	住	址	備	註

(二) 將填妥之申請表連同在學證明書、學業操行成績單，及戶口所在地區(鄉)公所發給之清寒證明書，一併郵寄或逕送本宗親會。

(二) 得獎子弟，以書面通知。

六、頒發獎學金：

由本宗親會於每年九月頒發第一學期獎學金，每年元月頒發第二學期獎學金，其不能親自到場領取者，以郵寄頒發。

七、本辦法經本宗親會常務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

四、申請時間：每年八月卅一日以前，向本宗親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審核方法：

(一) 本宗親會於接到申請表件後，於每年九月

中旬以前召開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之。



六十三年（六二—六三）度台北梅氏宗親會發給獎學金的得獎人四名如後（獎學金辦法附后）



梅奇仁

21 女 上海  
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系  
四年級  
台北市和平西路2段  
98巷8號



梅文琴

23 女 上海市  
中興大學會計系四年  
級  
台北市民生東路583巷  
2弄8號



梅清華

19 女 貴州江口  
私立輔仁大學德文系  
二年級  
台北縣板橋市中正路  
一巷二弄14號



梅珣珣

18 女 江蘇江寧  
私立致理商專國際貿  
易科四年級  
台北縣新莊鎮中港路  
286巷12號



## 世界各地梅氏宗親會所及聯絡人

- (一) 芝加哥梅氏總公所  
芝加哥永活街二二三八號  
Moy Shee Dong Kung Shaw  
2238 Wentworth Avenue Chicago, Illinois  
60616 U.S.A.
- (二) 紐約梅氏公所  
紐約市擺也街五十三號  
Moy Shee Kung Shaw  
53 Bayard Street, New York, N. Y. 10013  
U.S.A.
- (三) 華盛頓梅氏公所  
Moy Shee Kung Shaw  
508 Eye St. N. W. Washington 20001  
U.S.A.
- (四) 波士頓梅氏公所  
Moy Shee Kung Shaw  
52 Beach St. Boston 11, Mass. U.S.A.
- (五) 精彩梅氏公所  
Moy Shee Kung Shaw  
c/o Lum Fat Company  
1335 Third Avenue Detroit 26, Mich,  
U.S.A.
- (六) 緬城梅氏公所  
Moy Shee Kung Shaw  
32 Glenwood Avenue Minneapolis, Minn  
55422 U.S.A.
- (七) 美國德州大來市  
梅 恆 Henry Mei  
3917 Candlervt Lane Dallas, Texas 75234  
U.S.A.
- (八) 美國夏威夷  
梅景周 梅子熙  
梅子熙 James H. Moy, Ph. D.  
46-334 Kohuhipa St. Kaneohe, Hawaii  
96744 U.S.A.



(九) 美國加州舊金山

梅必敬

Mr. P.K. Mei

Room No 1016-1017

210 Post Street

San Francisco. Calif 94108

U.S.A. Tel. (415) 982-3588-3551

(十) 美國佛羅利達

梅友所 U. S. Moy

5050 North Trail (U.S. 41) Dial 813/355-

6366 Sarasois, Florida 33580 U.S.A.

(十一) 美國華盛頓州

梅露莉 Alice Mei

15921 S.E. 43 Rd. St. Bellevue, Wash.

98006 U.S.A.

(十二) 美國洛杉磯

梅明敏 M. M. Mei

8956 Tope Ave. South Gate Calif.

90280 U.S.A.

(十三) 香港梅氏宗親會

香港九龍彌敦道四八八號四樓

The Moy Clan's Association Ltd.

488 Nathan Road, 3rd Fl.,

Kowloon, Hong Kong

(十四) 新加坡梅氏汝南堂

新加坡牙籠十二巷廿五號B

No. 25B Lorone 12, Zeylang, Singapore

14

(十五) 馬來西亞

檳城梅氏家廟報本堂

(十六) 南美委內瑞納

梅金賢

Mr. K. S. Moy

El Palmnar

Restaurant-Bar

Plaza Lincoln-Colinas De Bello Monte

Zona No 1

Caracas-Venezuela



梅氏宗親特刊 第一期

各位叔伯  
嬸姆

親鑒敬啓者茲將此次參加安良第七十屆年會我梅族昆仲嬸姆及姊妹簽獻香油赤現共美金玖  
佰貳拾元奉上敬希笑納（簽獻者名單附上）

此致

元老友卓  
總理友謀敬上

四月廿八日

友卓	友謀	陳國現	梅顏秀	忠和	恭己	友秋	家祥	陳孟趣	梅彩銀	慶芳	傑俊	恭讓								
昆仲	夫婦	夫婦	夫婦	夫婦	夫婦	夫婦	夫婦	夫婦	夫婦	夫婦	夫婦	夫婦	夫婦							
壹佰元	壹佰元	壹佰元	壹佰元	壹佰元	伍拾元	伍拾元	伍拾元	叁拾元	叁拾元	叁拾元	伍拾元	伍拾元	伍拾元							
友正	培進	福恩	家卓	友煦	福和	江世弼	江煥安	江煥蓉	梅蘭英	卓文										
昆仲	夫婦	夫婦	夫婦	夫人	夫人	夫婦	夫婦	女士	女士	夫婦										
叁拾元	貳拾元	貳拾元	貳拾元	貳拾元	貳拾元	貳拾元	貳拾元	拾元	拾元	拾元										

承旅美諸叔伯嬸姆昆仲，姊妹光臨並致送台灣梅氏宗親會禮金總共美金壹仟肆佰貳拾元正濃情厚誼在  
台梅氏宗親特此致謝

台灣梅氏宗親全體敬謝

六十三年五月



勘誤表

頁數	六	六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三	廿六
行數	十一	十三	上欄十三	下欄五	下欄	下欄最後一行	下欄十一
字數	十八	廿五	十三	十二	八	七	十六
正	譚惠泉	代理桂林全軍路局局長	筆者幸蒙錄取	麟北大校長蔣夢麟	（一九六二）年	次先生雖顛沛迭	晚年健康欠佳
誤	潭	漏「林」字	辛	先生	年字刪去	造	近